

卷一百六十七

兗州府三

卷一百六十八

東昌府一

卷一百六十九

東昌府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克州府三

名宦漢田叔

陞城人。景帝時為魯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

二十人答怒之曰。王非汝主耶。何敢自言。主。王聞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爾。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相嘗暴坐苑外。曰。吾王暴露獨

何為舍。王以故不大出遊。數年以官卒。魯人鮑永以百金餉其少子仁。不受。曰。義不傷先人名。鮑永

屯留人。光武時董憲裨將也。兵於魯。侵害百姓。遇拜永為魯郡太守。擊討大破之。降者數千人。惟別

帥彭豐虞休皮常等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

闕里自開。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耶。過會人眾。修鄉射之禮。請豐等會觀。手格殺豐等。

擒破黨與。帝嘉其略。封為關內侯。鍾離意。山陰人。建武時除瑕邱

略。封為關內侯。鍾離意。山陰人。建武時除瑕邱

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伏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
建。父聞之。為建設酒。謂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行。
誅。子罪。命也。遂命建進藥而死。顯宗時。為魯相。出。
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訢。修夫子車。身入廟。拂。
几。席。劍。履。男子張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
伯懷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
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人莫敢發。意發之。中得素。
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
筍。會稽鍾離意。壁有七。張伯。鄭宏。山陰人。顯宗時。
懷其一。意即召問。伯果服焉。鄭宏。拜駙令。勤行德。
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通衢。求主還之。
魯國當春大旱。五穀不登。駙獨致雨。偏熟。永平十。
五年。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駙界不集。郡。謝夷吾。
以狀聞。詔書以為不然。遣使按行。如言也。謝夷吾。
山陰人。為壽張令。永平十五年。蝗發泰山。陳。
流徙郡國。薦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汝郁。國。
人。和帝時。累遷為魯相。以德教化。王堂。部人。永建。
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九千戶。王堂。中拜魯相。
政存簡一。至公沙穆。膠東人。桓帝時。遷。繒相。時。繒。
數年無詞訟。侯劉敞。所為多不法。廢。摘立。

庶傲。很放恣。穆到官。謁曰。臣始除之日。京師咸謂臣曰。曾有惡侯。以弔小相。明侯何因得此醜聲之

甚也。朝廷使臣為輔。願改往修來。自求多福。乃上沒。敵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

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諫。朱雋。上虞人。靈帝時。敵。敵涕泣為謝。多從其所規。朱雋。除蘭陵令。政有

異能。為東。三國魏孫禮。容城人。太祖時。遷滎陽都海相。所表。尉魯山中賊數百人。為民

作害。乃從禮為魯相。至官。出俸穀發吏民。募首級。招納降附。使還為間。應時平泰。晉江統

圍人。東海王越為兗州牧。以統為別駕。委以州事。統舉高平。郁鑒為賢良。陳留阮修為直言。濟北程

收為方正。時南北朝魏游明根。任人。獻文時。都督以為知人。充州諸軍事。瑕邱

鎮將。尋就拜東兗州刺史。李崇。頓邱人。高祖時。除為政。清平。新民樂附之。兗州刺史。充舊多

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搥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為

節。次後。聞者。以三為節。各擊數十槌。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布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

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張應履。延興中。為魯郡太守。妻子樵採。以自供。高祖深嘉其能。房謨。洛陽人。魏

遷京兆太守。按北史作張膺。房謨。末為兗州

刺史。選用廉清。廣布恩信。察北齊張華原。神武時。屬守令。有犯必知。百姓安之。

為兗州刺史。人懷感附。寇盜浸息。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亦

造歸家。中賀依期至獄。先是州境素有猛獸。為暴自華原臨州。忽有六駁食之。咸以為化感所致。

鄭述祖。開封人。天保初。累遷兗州刺史。時穆子容

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克州見之矣。初述祖父

道昭。為兗州刺史。於城南小山起齊亭。刻石為記。

述祖時年九歲。及為刺史。往尋舊蹟。得一石。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有入

市盜布者。其父執之。以首述祖原之境。遂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

隋薛胄

汾陰人。高祖受禪。除兗州刺史。到官。繫囚數百。胄剖斷旬日。便了。囹圄空虛。有陳州

人向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之官曾過諸途察其有異遂往收之道力懼而引偽其發姦擒伏皆

此類也先是兗州城東沂泗二水合而南流汎濫大澤中曾遂積石堰之使決令西注破澤盡為良

田又通轉運利盡淮海百渠鄭善果榮澤人開皇時

姓賴之號為薛公豐克渠鄭善果處決或當理母崔賢明曉政治嘗坐閤內聽善果處決或當理

則悅有不可則引至牀下責媿之故善果所至有績號唐陸巨兵人憲宗時為兗州刺史對延英具

清吏帝因詔也五代晉程羽陸澤人天福中授周崔士得隸刺史為秦寧節度判官慕容彥超反周度

周度鄆陵人為秦寧節度判官慕容彥超反周度諫曰魯詩書之國也自伯禽以來未有能霸

者然以禮義守之而長世者多矣公若量力相時而動可以保富貴而終身李河中安襄陽杜令公

近歲之龜鑑也彥超大怒宋楊瓊西河人景德初

害之兗州平贈秘書監州人張禹珪河朔人景德初

自言得神術能飛行空中州人張禹珪河朔人景德初

州。會河隄決溢。禹珪率眾塞之。宰相王旦使克州還。言其狀。優詔褒之。宰相王臻。汝陽人。真宗時。

以殿中丞。知克州。特遷監察御史。剛毅善決事。所至有賢聲。御

史。剛毅善決事。所至有賢聲。御

齊濟州。時太守王臻。政治嚴猛。陳太素。緱氏人。真宗時。知克州。有

治。崔立。鄆陵人。真宗時。知克州。歲大饑。募富人。徐

起。鄆城人。真宗時。知克州。有都巡檢。虛所部。兵

福開諭之。求感泣聽命。因杜衍。尚書左丞。出知克

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及帑。李師

均。給之。量其大小。咸使自足。有侵漁者。責之。魏濤。彭城

中。楚邱人。仁宗時。知濟克二州。濟水堙之。魏濤。彭城

祐。間。知承縣。政。治。明。殺。邵潛。承縣人。元祐八年。知

所。至。無。冤。獄。承。人。思。之。邵潛。承縣人。元祐八年。知

萬。化。民。庭。呂由誠。開封人。御史中丞。誨之子。靖康

訟。日。虛。呂由誠。開封人。御史中丞。誨之子。靖康

用金兵至百道攻城。**元**張昭，濟南人。至元八年，知力盡遂陷閩門俱殉。

禱不雨，昭始至。甘雨霑足。屬邑有桀黠吏肆為暴橫，昭繩之以法。杖出境外，民害遂息。**汪澤**

民 婺源人。仁宗時，知兗州。建議孔子後宜封為公，尊其品秩，以示褒崇之意。廷議從之。**張璽**

其先蜀之導江人，僑寓江左。至元中，大臣薦諸朝，命為孔顏孟三氏教授。鄒魯之人服誦道訓，久而

不忘。**韓仲暉**，至元中，為壽張縣尹。建言開河置牕，引汶水達舟於御河，以便漕販。工成，賜名。

會通 **明** **盧熊**，崑山人。洪武初，知兗州。時兵革之餘，河

度事集而民不擾。坐他事累死。**史誠祖**，武二十二年，籍其家。惟餘麻象。太祖深悔之。

年知汶上縣。以廉平寬簡為治。永樂中，遣御史考覈郡縣長吏，還奏誠祖治第一。成祖賜璽書勞之。

特擢濟寧知州。仍視汶上縣事。并賜內醞一尊。織金紗衣一襲。鈔十貫。誠祖既得旌，益勤於治。土田

增闢，戶口繁滋。益編戶十四里。成祖過汶上，欲徙其民數百家於膠州。誠祖奏免之。秩滿，輒為民請。

兗州府三

留。在任二。朱珪。龍溪人。永樂中。知鄒縣。明敏。有吏。十九年卒。

用鞭。中貫以綿。歲凶。解銀帶。簪珥。易米賑饑。每巡。行郊野。勸民耕種。秩滿。以民請留。再任。卒於官。

孔公朝。樂清人。永樂中。知寧陽縣。清康。有幹。後坐。事遠戍。民屢叩關不許。宣德初。詔求賢。或

以公朝薦。寧陽人。聞之。又相率詣再任。帝謂廷臣。曰。公朝去寧陽已二十年。民猶奏乞不已。非良吏

耶。遂。黃瑜。臨桂人。正統中。授克州府同知。發倉賑。與之。餓。築堤捍水。以治行高等。即擢本府知

府。房岳。滑縣人。宣德間。知鄒縣。至正統中。龔宏。嘉。閱二十餘年。卒。吏民皆愛戴之。

人。成化中。知克州府。有借兌糧。寄養馬。相沿為。常課。宏力請上官。得捐糧萬石。馬八千匹。民困大

蘇。許進。靈寶人。成化中。知克州。張泰。肅寧人。成化。府。莅政明敏。摘伏若神。

於聽斷。訟無留滯。圖園遂空。御史按曲阜。獨鄒無。錄。心疑之。按單由鄒取道至滕。突入縣署。索獄門

鑰。泰曰。無鎖。安得鑰。御史自往視之。門大。惠。儒。安。啟。人。視。竟。無。一。人。於。是。改。容。歎。息。而。去。

人。正德時。為克州通判。屬有閩宦索通。致斃民命者。所司下儒勒問。聞懼。以金一緡。道儒覆之。以醬。

儒即摘發以聞。遂如章時鸞。青陽人。嘉靖中。知鄒法論抵僚屬皆敬服。鄒王瘠民散。時鸞

招集流亡。勸耕織。邑大治。時河於漕阻。朝廷遣尚書朱衡經理其事。令沿河官集議。時鸞首創開南

陽新河。漕運復通。張鏜。武功右衛人。嘉靖中。知滕縣。時色

賦者。皆奸胥無賴。先期收。及不能償。任責本戶。鏜選有業愿民為之簿。正躬閱所納。由是民無逋

賦。鏜明習法令。獄訟一鞠即決。誣訴者必窮。其指使刁民悉逃匿他境。境內大治。姬文允

華州人。天啓二年。知滕縣。視事甫三日。白蓮賊徐鴻儒來薄城。吏卒多散走。文允登陴與賊語。賊見

文允身長面赤。鬚髮奮張。皆羅拜。及城潰。文允噉齒罵賊。械繫三日。終不屈。自經死。贈太僕少卿。立

祠祀。俞起蛟。錢塘人。由貢生。歷官魯府左長史。忠

位。值凶歲。勸王賑貸。自出粟二千石。佐之。大盜李青山。率眾來犯。借在籍給事中范淑泰擊破其眾。

崇禎十五年城破起蛟率鄧蕃錫五年知克州府

親屬二十三人抗禦死之

時中州殘破已盡克與接壤蕃錫繕完守具與監

軍參議王維新死守反城陷被執不屈死妻攜稚

子亦赴郝芳聲忻州人崇禎十五年知滋陽縣有

井死

人以才擢兵部主事再擢山東吳良能蓋州人崇

兵備僉事未行會城破自刎死

縣有武略捍禦山賊邑賴以安十五年城被

圍將破良能殺其家屬拜母而出力戰死

本朝李可愛滿洲人順治初知陽穀縣下車即值土

陷死

楊奇逢正紅旗漢軍康熙二十四年知滕縣

之

奇逢詳免彭口歲挑夫二百名均其值為雇役又

能派民運柳令種植官地公取公用民甚便之

李世敬大興人康熙三十八年知克州府郡薦饑

鄉僻壤皆于籍而面稽遇有遺

亡後至者則出已俸以償之

陳安策泰和人康熙四十二

年。知嶧縣。有吏才。諸廢興舉。前此社戶紛雜。婁一

特為釐正。使甲比戶。聯滾單易行。民無擾累。均

會稽人。康熙四十八年。知鄞縣。勸農勤政。寒暑

不敢少懈。決訟立判。民無久候。杜絕里長私派。

人咸之。楊文燾。正紅旗漢軍。雍正十三年。知嶧縣。廉

德之。風丕振。歷任八年。沈齊義。知壽張縣。乾隆三十九

士民至今思之。謀捕之不密。賊日夜攻城。城陷。劉希燾。廣東長樂

被戕。女二姑聞父死。投環自盡。至。禁家莊。遇害。典史方光祀。率從子義。守監獄。賊

至。俱被戕。十九年。任陽穀縣。阿城鎮縣丞。聞壽張賊警。赴援

人物漢叔孫通。薛人。拜博士。號稷嗣君。漢王為皇帝。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說上徵魯諸生共起朝

儀。為繇。最野外習之。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莫不震恐肅敬。竟朝置酒。無敢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拜通為奉

常。徒。太子太傅。高帝欲易太子。通諫。上遂無易太子志。孝惠即位。徙通為奉常。定宗廟儀。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高堂生。魯人。漢初。傳士禮十七篇。唐所論著也。

徐生。魯人。善為頌。孝文時。為禮官大夫。漢書注。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徐氏

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按頌讀作容。穆生。魯人。

少與楚元王交。及白生。中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中公。為中大夫。初元王敬

禮。中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常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嘗設。後忘設。馮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

不設。王之意急。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謝病去。中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二人諫不聽。胥靡之

白生。魯人。詳見上。按漢書注。服申公。名培。魯人。少

俱事浮邱伯。受詩。呂太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鄆。客與中公。俱卒業。文帝時。聞中公為詩最

精。以為博士。始為詩傳。號魯詩。元王薨。鄆客嗣。令傳太子。戊。戊不好學。及戊立為王。胥靡。中公。中公。

槐之歸魯。退居家教弟子。自遠方來受業者千餘人。蘭陵王臧代趙綰武帝初請立明堂以朝諸侯。

不能就其事。乃言師中公於是上使使來帛加壁安車以蒲裏輪駕駟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

問治亂之事。中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上以為大中大夫。舍魯邸。

議明堂事。繆生蘭陵人。中公弟。闕門慶忌。公弟子。後病免。歸繆生。子長沙內史。公弟。闕門慶忌。公弟子。

膠東內史。王臧蘭陵人。從中公受詩。景帝時為太子少。去武帝初即位。臧上書宿衛累遷。

一歲至。公孫宏薛人。少時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郎中令。公孫宏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宏年六

十。以賢良徵為博士。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上策詔諸儒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

天子擢為第一。召入見。拜為博士。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時上

方興功業。屢舉賢良。宏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論議。宏身食一肉。脫粟飯。故人賓客仰

衣食。俸祿皆以給之。江公瑕邱人。受穀梁春秋。及年八十。終丞相位。江公詩於魯中公。傳子至孫。

為博士。孔安國。孔子十一世孫。少學詩於申公。受尚

官。至臨淮太守。初。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

古文尚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時人無能

知之者。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以隸古字

寫之。送之官府。安國承詔作傳。引書序冠其篇首。

定為五十八篇。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

於都尉朝。謂之尚書古文之學。又為古文孝經傳。

論語訓解。唐時從祀。許生。魯人。從中公受詩。守學

孔廟。宋封曲阜伯。周霸。魯人。受易。東武王同子中。褚大。蘭陵人。從胡

春秋。至蕭奮。瑕邱人。以禮。眭宏。魯國蕃人。從嬴公

梁相。至紫廣。魯人。能傳江公詩。春秋。高才。敏捷。與

議郎。至。符節令。紫廣。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

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夏侯始昌。魯人。通

周禮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愛。夏侯始昌。五經。以

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

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

果災。時昌邑王以少子愛上為**韋賢**魯國鄒人為

選師。始昌為太傅。年老以壽終。授號稱鄒魯大儒。

徵為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逮大鴻臚。宣帝即

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為丞相。

封扶陽侯。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罷歸。丞相致仕。自**丙吉**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

賢始卒。諡曰節侯。武帝本。巫蠱事起。吉以故

廷尉監獄。詔治巫蠱郡。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

曾孫坐繫。吉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命保養曾

孫。置間燥處。後元二年。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

詔獄繫者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獄。吉

閉門拒。不納。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寤。因赦天

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宣帝即位。掖庭宮婢

則。自陳常有阿保功。辭引吉知狀。然後知吉有舊

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封博陽侯。後代魏相為丞

相。吉居相位。尚寬大。好禮讓。務**龔遂**南平陽人。以

掩過揚善。知大體。卒諡定侯。明經為官。至

昌邑。郎中令。事王賀。遂為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

諫爭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王

克川府三

一

一

廢羣臣坐誅。遂以數諫得減死。宣帝即位。渤海左
 右郡。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
 上以為渤海太守。時年七十餘矣。遂單車獨行至
 府。郡中翕然盜賊悉平。數年徵至京師。上以遂年
 老。拜為水衡。孟喜。蘭陵人。父號孟卿。善為禮。春秋
 都尉。甚重之。孟喜。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
 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迺使
 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舉孝
 廉為郎。曲臺署長。病免。為丞相掾。喜授同郡白
 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為博士。由是有翟孟白之學。

顏安樂。薛人。睦孟姊子。家貧。為學精力。官至齊郡
 太守丞。後為仇家所殺。安樂初與嚴彭祖
 俱事睦孟。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
 二孟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
 秋有顏**疏廣**。蘭陵人。少好學。明春秋地節三年。立
 嚴之學。疏廣。皇太子。廣為少傅。數月徙為太傅。廣
 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為太子家令。受好禮
 恭敬。敏而有辭。頃之拜受為少傅。太子每朝。太傅
 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為師傅。朝廷以為榮。在位
 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與受俱上疏。

乞骸骨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設祖道供帳東都門外。車數百輛。道旁觀者或歎息為之下泣。既歸鄉里。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勸買田宅。廣曰：我豈不念子孫。願自有舊田廬。足以供衣食。今又增益之。但教子孫怠惰耳。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於

韋元成

賢子。少行學。修是族。人悅服。皆以壽終。

士。永光中。代于定國為丞相。遂繼父相位。封侯。故國。榮當世焉。元成為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卒。蕭望之。蘭陵人。徙杜陵。好學。治齊後。諡曰共侯。

蕭望之

詩。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

望之。因上疏。欲陳災異。宣帝下少府宋崎問狀。望之對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執之所致。天子拜望之為謁者。後霍氏誅。望之寢益任用。宣帝寢疾。望之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元帝即位。望之以師傅見尊重。多所匡正。官官中書令宏恭石顯。久典樞機。望之以為中書政本。白欲更置士人。由是大與恭顯忤。恭顯奏望之欲專擅權勢。請逮捕。望之飲鴆自殺。上為之涕泣。哀動左右。孔霸

孔子十三世孫治尚書事太傅夏侯勝宣帝時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元帝即位賜爵關

內侯為人謙退不好權勢上欲致霸相位霸讓關位自陳至三上深知其至誠亟弗用卒諡烈君鄭

宏剛人元昌字次卿亦好學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為太原涿州太守宏為南陽太守皆著治

蹟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宏平遠淮陽相以高第匡入為右扶風京師稱之代韋元成為御史大夫匡

衡承人好學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元帝即位史高薦衡於上為郎中遷

博士給事中為太子少傅數上疏陳便宜建昭三年代韋元成為丞相封樂安侯成帝即位上疏戒

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復奏止南北郊朱雲魯人罷諸淫祀子咸亦明經列位至九卿徙居

平陵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好個儻大節成帝時上書求見公卿在

前雲曰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御史將

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達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於是左將軍辛

慶忌克冠解印綬叩頭殿下上意解乃已及陳湯取

後當治檻上曰弗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遷西域副校

人元帝時以薦為郎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校

尉與騎都尉甘延壽俱出時郵支單于殺漢使者谷

吉等西奔康居建昭三年湯與延壽出西域湯為人

沈勇喜奇功與延壽謀曰郵支雖所在絕遠無金城

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歐從烏孫衆兵直指其城

下千載之功可一朝成也延壽猶豫不聽湯矯制發

兵部勒行陳合四萬餘人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

狀即日引軍分六校從南北道入康居至單于城下

史丹

魯國人徙杜陵父高以

四面圍之斬郵支首既外屬封樂陵侯拜大司

至論功賜爵關內侯

馬輔政丹以父任為中庶子元帝即位詔丹護太子

家成帝時徙左將軍光祿大夫封武陽侯丹為人足

母將隆

蘭陵人為從事中

知愷悌愛人人心甚謹密故

尤得信於上卒諡頃侯郎遷諫議大夫成

帝末奏封事言宜徵定陶王使在國邸後上竟立定

陶王為太子隆遷冀州牧潁川太守夜帝即位遷執

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

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武庫兵器天

下公用。以給私門。非所以示四方也。上不悅。頃之。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

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左遷沛郡都尉。王莽少時與隆交。隆不甚附。莽求政。使大司徒孔光

奏隆前為冀州牧。冤。夏侯敬。魯人。受。孔子建。魯人。陷無辜。免官。徙合浦。夏侯敬。慶氏禮。孔子建。少遊

長安。與崔篆友善。及篆仕王莽。為建新大尹。嘗勸子建仕。對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衮冕之志。道既

乖矣。請從此辭。王良。蘭陵人。習小夏侯尚書。王莽遂歸。終於家。王良時。寢病不仕。教授諸生千餘

人。建武三年。徵拜諫議大夫。數有忠言。以禮進止。朝廷敬之。六年。代宣秉為大司徒。司直。在位恭儉。

妻子不入官舍。布被。反。曹充。薛人。持慶氏禮。建武器。後以病歸。卒於家。曹充中。為博士。從巡狩岱

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上言當制禮以示百世。拜侍中。作章

句辨難。於是。寒朗。薛人。博通書傳。舉孝廉。永平中。遂有慶氏學。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顏

忠王平等。辭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

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怒者。朗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乃召朗入問。帝意解。建初。中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永元中。再遷清。免曹褒。充子少傳。充業。博雅。疎通。尤河太守。坐法免。慕叔孫通。漢禮儀。晝夜研精。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舉孝廉。徵拜博士。會肅宗欲制定禮樂。褒上疏。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侍中。救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乃撰禮制百五十篇。上之。褒博物識古。為儒者宗。作通議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孔僖。子建。曾孫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於世。二年。帝幸闕里。以太牢祀孔子。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僖因自陳謝。帝曰。今日之會。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陛下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遂拜僖郎中。使校書東觀。卒。官臨晉令。子長彥。季彥。長彥好章

句學。李彥守其家。戴封剛人。年十五詣太學。師東業。門徒數百人。

海。道經其家。父母豫為娶妻。封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師。卒業後。遇賊。財物悉被掠奪。遺縑七匹。封追

以與之。賊驚曰。此賢人也。盡還其器物。詔書求賢良方正。極言之士。封對策第一。擢拜議郎。遷西華

令。永元十二年。徵王龔。高平人。為青州刺史。勅奏拜太常。卒於官。

之。徵拜尚書。建光二年。遷汝南太守。政崇溫和。好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永和元年。拜太尉。

在位公慎。自非公事。不通州郡書。記其所辟命。皆海內長者。龔深疾宦官專權。志在匡正。乃上書極

言其狀。請加放斥。諸黃門。恐懼。各使賓客誣奏龔罪。順帝命亟自實。前掾李固奏記於大將軍梁商。

商即言之於王輔。平陸人。學公羊傳。援神契。隱居帝事。乃得釋。野廬。以道自娛。辟公府。舉有道。

對策。拜郎中。陳災異。甄吉凶。有驗。拜議郎。以病歸。安帝公車徵不行。卒於官。王暢龔子。

實著稱。無所交黨。大將軍梁商辟舉茂才。四遷尚書令。歷轉漁陽太守。所在以嚴明稱。坐事免官。太

尉陳蕃薦暢清方公正復為尚書尋拜南陽太守奮厲威猛豪右大震功曹張敞奏記諫暢更崇寬

政教化遂行建寧元年遷何休樊人精研六經世

春秋不仕州郡進退必以禮為太傅陳蕃所辟蕃

弼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又與其師博士羊

毅梁廢疾黨禁解拜議郎屢陳忠言再遷諫議大夫

五年卒劉梁寧陽人宗室子孫少孤貧賣書於市

羣論又著辨和同之論桓帝時舉孝廉除北新城

長大作講舍延聚生徒儒化大行召拜尚書郎孫

楫字公幹亦張儉高平人初舉茂才以刺史非其

以文才知名張儉人謝病不起延熹八年太守翟

超請為東部督郵舉劾中常侍侯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過絕章表不得通由是結仇覽鄉人朱並素佞邪為儉所棄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為黨於是刊章討捕儉得亡命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復流轉東萊止李篤家篤因緣送儉出塞以故得免中平元年黨事解辟徵皆

不就。獻帝初。百姓饑荒。儉傾竭財產。與邑里共之。賴其存者。以百數。建安初。徵為衛尉。見曹氏已萌。

不豫政事。孔昱。魯人。霸七世孫。少習家學。梁冀辟。歲餘卒。孔昱。不應。遣黨事禁錮。靈帝即位。徵拜。

議郎。補洛陽令。以檀敷。瑕邱人。少為諸生。家貧。而師喪棄官。卒於家。檀敷。志清。舉孝廉。連辟公府。皆

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靈帝時。舉方正。再遷議郎。補蒙令。以郡守非其人。棄官而去。

蕃嚮。魯國人。官至郎中。名在戴宏。剛人。父為膠東八府。年八十卒於家。戴宏。縣丞。宏年十六。

從在丞舍。膠東侯相吳祐每行園。常聞諷誦之音。遂與結友。卒成儒宗。知名東夏。官至酒泉太守。

劉表。高平人。魯恭王之後。初平元年。為荊州刺史。時江南宗賊大盛。表遣人誘宗。賊帥斬之。江

南悉平。李惟等入長安。表遣使奉貢。以表為鎮南將軍。荊州牧。封成武侯。開土遂廣。地方數千里。帶

甲十餘萬。威懷兼洽。大小悅服。學士歸者千數。遂立學校。博求儒術。愛民養士。從容自保。及曹袁相

持於官渡。紹求助。表許之。不至。亦不援。曹操建安十三年。曹操自將征表。表疽發背卒。二子琦。琮。琮

安

舉州降操。操以為青州刺史。封孔融。魯國人。孔子幼

列侯。後劉備表琦為荊州刺史。融二十世孫。幼

有異才。年十歲。造李膺。膺目為偉器。十三喪父。哀

悴。過毀州里。歸其孝。性好學。博涉多該。覽山陽張

儉與融。兄喪。有舊。亡抵於喪。不過時。融年十六。因

留舍之。事泄。掩捕。一門爭死。由是顯名。歷官虎賁

中郎將。董卓廢立。輒有匡正。以忤卓旨。轉為議郎。

尋出為北海相。袁曹方盛。融無所協附。負其高氣。

志在靖難。而才疏意廣。迄無成功。獻帝時。拜大中

大夫。性寬容。少忌。薦達賢士。多所獎進。知而未言。

以為青州刺史。封孔融。魯國人。孔子幼

列侯。後劉備表琦為荊州刺史。融二十世孫。幼

有異才。年十歲。造李膺。膺目為偉器。十三喪父。哀

悴。過毀州里。歸其孝。性好學。博涉多該。覽山陽張

儉與融。兄喪。有舊。亡抵於喪。不過時。融年十六。因

留舍之。事泄。掩捕。一門爭死。由是顯名。歷官虎賁

中郎將。董卓廢立。輒有匡正。以忤卓旨。轉為議郎。

尋出為北海相。袁曹方盛。融無所協附。負其高氣。

志在靖難。而才疏意廣。迄無成功。獻帝時。拜大中

大夫。性寬容。少忌。薦達賢士。多所獎進。知而未言。

市。妻子。仲長統。高平人。少好學。博涉。瞻文辭。性倨

皆被誅。又作詩二篇。以見志。尚書令荀彧聞統名。

樂志論。又作詩二篇。以見志。尚書令荀彧聞統名。

奇之。舉為尚書郎。後參丞相曹操軍事。每論說古

今。及時俗行事。恒發憤歎息。著

昌言三十四篇。卒年四十一。

初拜侍中。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蔡恒典之。初。蔡

與人共行。讀道邊碑。背誦不失一字。觀人圍棋。局

充州府三

三

壞。祭為覆之。不誤一道。其強記默識如此。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嘗以為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著詩賦論。繆襲蘭陵人。有才議垂六十篇。建安二十二年卒。學多所述敘。官至尚書光祿。正始六年卒。晉唐彬。郿人。有經國大度。敦悅經。關內侯。詔監巴東諸軍事。上征吳之策。甚合帝意。後與王濬共伐吳。應機制勝。多所擒獲。吳平。以彬為右將軍都督諸軍事。改封上庸縣侯。鮮卑侵掠北平。以彬為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於是鮮卑並遣侍子入貢。邊境獲安。元馬隆。平陸人。少而智勇。康四年卒於官。諡曰襄。充州舉隆才堪良將。稍遷司馬督。初涼州刺史楊欣失羌戎之和。隆陳其必敗。俄而欣為虜所沒。河西斷絕。帝每有西顧之憂。乃以隆為武威太守。奇謀間發。出敵不意。轉戰千里。前後誅殺及降附者以萬計。涼州遂平。太熙初。封奉高縣侯。加授王沈東羌校尉。積十餘年。威信震於隴右。卒於官。王沈高平人。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俗沈浮。為時豪所抑。仕郡文學掾。鬱鬱不得志。乃作釋時論。讀

之者莫不歎息焉。繆播蘭陵人。播才思清辨。有意義。懷帝

又盡忠於國。故委以心膂。東海王越懼為己害。繆允

播從弟。與播名譽略齊。孔行魯國人。孔子二十二

後為東海王越所害。孔行世孫。行少好學。年十

二。能通詩書。弱冠。公府辟。本州舉異行。直言。皆不

就。元帝引為安東參軍。掌記室。中興初。補中書郎。

明帝在東宮。領太子中庶子。練識舊典。朝儀執制。

多取正焉。王敦惡之。出衍為廣陵郡。時人為之寒

心。而衍不形於色。大興三年。卒於官。衍博覽。過於

賀循。凡所傳述。百餘萬言。子啟。廬陵太守。與宗人

繆播

蘭陵人。播才思清辨。有意義。懷帝

孔行

魯國人。孔子二十二

檀憑之

高平人。少有志力。閨門邕肅。從兄

蒯恩

徐道覆。與王鎮惡襲江陵。隨朱齡石伐

蜀。又從伐司馬休之。武帝錄前後功。封新寧縣男。

損撫士卒甚有綱紀衆咸親附之。歷官輔國將軍。淮陵太守。入關迎桂陽公義真。義真為佛佛所追。

恩斷後孔淳之。魯人。少有高尚。愛好墳籍。為太原力戰死。王恭所稱。居會稽剡縣。性好山水。

每有所遊。必窮其幽峻。徐著作佐郎。太尉參軍。並不就。居喪至孝。廬於墓側。與徵士戴嵩王宏之。及

王敬宏等。為人外之遊。元嘉初。復徵為散騎侍郎。乃逃於上虞縣界。弟默之。為廣州刺史。注穀梁春

秋。齊李安民。承人。少有大志。高帝即位。為中領軍。封康樂侯。國家密事。上惟與安民論

議。謂曰。著事有卿名。我使不復細覽也。累遷尚書左僕射。尋上表求退。為興太守。卒於官。年五十。

八。諡曰肅侯。子元履。有操。桓康。承人。隨武帝起兵。業。爛政體。仕梁為刺史。推堅陷陣。膂力絕。

人。江南人畏之。以其名怖小兒。畫其形以辟瘧。無不立愈。高帝鎮東府。除武陵王中兵。朔將軍。帶

蘭陵太守。建元元年。封吳平縣侯。大破周盤龍。北魏軍於淮陽。武帝即位。卒於驍騎將軍。周盤龍。北

陵人。膽氣過人。尤便弓馬。高帝即位。進號右將軍。建元元年。以盤龍為軍主。助桓崇祖拒魏。大破之。

明年魏攻淮陽。盤龍與子奉叔單馬率二百餘人陷陣。魏軍萬餘騎。張左右翼圍之。父子兩騎。榮攬

數萬人。魏軍大敗。名播北國。進爵為侯。尋卒。唐張公藝。居高宗有事泰

山。臨幸其居。問本末。書忍字以對。按壽張本漢

故縣。在今泰安府東平州。至隋以後。始有今縣境

地。故名。宦人物。俱斷自徐彥伯。顯七歲能為文。對

唐始而前此皆從略焉。徐彥伯。顯七歲能為文。對

策高第。調永壽尉。蒲州司兵參軍。時司戶韋高善

判。司事查亘工書。而彥伯屬辭。時稱河東三絕。累

擢修文館學士。工部侍郎。歷太子賓客。開元二年

卒。彥伯事寡嫂。謹撫諸姪。同己子。秉筆累朝。後來

翁然慕倣。始武后時。王公卿士以語言為酷吏。儲

光義。兗州人。登開元中進士第。又詔中書試文章。

五卷。集。孔巢父。孔子三十七世孫。少好學。隱徂

七十卷。孔巢父。孔子三十七世孫。少好學。隱徂

狩。擢給事中。為河中陝華招討使。累上破賊方略。

臣大義。利害逆順。數日田緒殺悅。與大將邢曹俊等聽命。巢父即以緒權軍中務。紆其難。李懷光據

河中。復令巢父宣慰。罷其兵。為亂軍所害。帝聞震悼。贈尚書左僕射。諡曰忠。李自良泗

人。天寶末。從戰積關。至殿中監。事節度薛訓。為牙將。及訓徙太原。鮑防代總節度事。會回紇入寇。防

遣大將焦伯瑜等擊之。自良曰。寇遠來。難與爭鋒。請築二壘。搃歸路。堅壁勿出。師老而情。其勢易乘。

防不聽。伯瑜戰百井。大敗。由是知名。馬燧代防。表為軍候。貞元三年。德宗罷燧。以自良代之。自良以

事燧久。不敢當。帝謂曰。卿於進退。豈不有禮。然守北門。無易。卿者。勉為朕行。乃以檢校工部尚書充

河東節度。居治九年。舉不愆。法簡。儉易。循民。孔戣不知。有軍。上下諧附。卒於官。贈尚書左僕射。孔戣

巢父從子。擢進士第。為侍御史。累擢諫議大夫。條上四事。憲宗異其言。又劾李涉。結近倖。罔上官。寵

側目。論正李少和。崔易簡。獄事。再遷尚書左丞。出為華州刺史。恩拜嶺南節度使。交廣晏然。大治。穆

宗立。還為左丞。以老自乞。韓愈疏言。在朝如戣輩。不過三數人。宜留之。不報。以禮部尚書致仕。卒。諡

貞曰孔戡使巢父從子進士及第補修武尉昭義節度使盧從史留署掌書記從史與王承宗田

緒陰相結戡陰爭不從群言折之遂以疾歸洛陽李吉甫鎮揚州表置幕府從史即誣以事奏三上

詔以衛尉丞分孔戡戡弟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司東都未幾卒孔戡修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擢明

經書判高等累遷右散騎常侍京兆尹歲旱文宗憂甚戰躬祠曲江池一夕大澍詔兼御史大夫卒

贈工部尚書子溫業擢進士第大中時為吏部侍郎求外遷宰相白敏中顧同列曰吾等可少警孔

吏部不樂居朝矣孔緯進士第少孤才譽早成擢後為太子賓客孔緯進士第少孤才譽早成擢

部侍郎權要私謁至盈几不一省僖宗避朱玫次陳倉詔拜御史大夫令趣百官至行在宰相蕭遘

裴澈怨田令孜不欲行緯召御史曰吾等身被恩誼不辭難夫與人布衣遊猶緩急相卹况於君乎

御史請辨一日費而行緯曰吾妻疾旦暮盡丈夫豈以家事後國事乎既及行在緯策政必反即日

去陳倉而攻兵至微緯言幾不脫進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致平從帝還累遷尚書左僕射昭宗即

位。連司空。加司徒。封魯國公。後屏居華陰。再擢五
吏部尚書。以司空門下侍郎復輔政。卒贈太尉。

代**梁王彥章**。壽張人。少為軍卒。事梁。累遷澶州刺
史。驍勇有力。持一鐵槍。騎而馳突。如

飛。軍中號王鐵槍。晉軍破澶州。擄彥章妻子。歸之
太原。間遣使者招彥章。彥章斬其使者。以自絕。龍

德三年夏。晉取郟州。宰相敬翔入見。末帝曰。事急
矣。非彥章不可。乃召為招討使。帝問破敵之期。對

曰。三日。彥章馳兩日至滑州。引精兵數千。趨德勝。
急擊南城。城遂破。蓋三日矣。唐兵攻克州。彥章死

戰。被擒。莊宗愛其驍勇。欲全活之。彥章謝曰。臣受
梁恩。死不能報。朝事梁而暮事晉。生何面目見天

下之人乎。莊宗又遣明宗往諭之。彥章創卧。周顏
不能起。仰顧明宗。呼曰。我豈苟活者。遂見殺。

行。曲阜人。顏子四十五世孫。開運末。拜御史中丞。
執憲有風采。顯德初。以尚書致仕。行守章句學。

無文藻。然直諫。宋田告。魯逸人。太祖聞之。召為
孝悌。為時所推。宋田告。魯逸人。太祖聞之。召為

闕下。詢以親老固辭。歸養。從之。孔宜。曲阜人。孔子
授以官。以親老固辭。歸養。從之。孔宜。曲阜人。孔子

乾德中。為曲阜主簿。思知星子縣。後代還。張進曲阜

人。拳勇善射。挽強及石。咸平中。累遷天雄軍部署。會河決。郟州王陵口發數州丁勇塞之。命進董其

役。凡月餘。單詔褒之。移并代副都部署。李繼遷寇麟州。州將遣單介間道乞師太原。諸將以無詔猶

豫未決。進獨抗議發兵赴援。既至。張茂直瑕邱人而圍解。手詔褒美。景德元年卒。

以經術教授鄉里。茂直弱冠勵志於學。開寶中。登進士第。累秩著作佐郎。扈蒙薦其才。改秘書丞。真

宗即位。選用舊臣。以茂直童升知制誥。後出知潁州卒。真宗時旌表。仍蠲

其課。東野宜曲阜人。合居五六世。有節行。大中祥

優賜。孔道輔初名延魯。孔子四十五代孫。幼端正。粟帛。進士第。歷知仙源縣。召為左正言。

受命日。論奏曹利用羅重勳竊弄威柄。宜早斥去。太后可其言。乃退。權御史中丞。性鯁挺特達。遇事

彈劾無所避。天。下皆以直道許。顏復魯人。顏子四

太初。以名儒為國子監直講。嘉祐中。詔訪遺逸。京東以復言。試於中書。歐陽修奏復第一。賜進士。元祐初。為太常博士。請會萃古今典範。為五禮書。又請考正祀典。朝廷多從之。拜中書舍人。兼國子祭

酒。孔中翰。道輔子。登進士第。知仙源縣。歷陝揚洪

卒。孔中翰。兗州。皆以治聞。元祐初。召為司農少卿。

遠。鴻臚卿。言孔子之後。自漢以來。有褒成奉聖宗

聖之號。皆賜實封。以奉先祀。至於國朝。世襲公爵。

然兼領他官。不在故里。於名為不正。請自今襲封

之人。使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為奉聖公。不領

他職。以寶文閣。孔宗旦。魯人為邕州司戶參軍。度

待制。知徐州。卒。孔宗旦。魯人為邕州司戶參軍。度

陳珙。珙不聽。後智高破橫州。即載其親往桂州。曰

吾有官守。不得去。無為俱死也。既而州破。被執。賊

欲任以事。宗旦叱賊且大罵。孔傳。孔子五十代孫。遂被害。事聞。贈太子中允。王師道。兗州人。為州

又知陝州。平鼎澧寇有功。進書。王師道。兗州人。為州

績。白氏六帖。文樞要記等書。擊數里。遇賊有伏於民居者。挺身力戰。遂死。立廟。

其地。郵使者以。畢再遇。克州人。開禧二年。北伐。金

聞。官其二子。畢再遇。兵見其騎呼曰。畢將軍來

矣。功第一。累除。驍衛大將軍。嘉定十年。以武信軍

節度使致任。卒。贈太師。諡忠毅。再遇姿貌雄傑。武

藝絕人。屬邊事起。諸將望。金孔端甫。孔子四十八

風奔。絕人。再遇獨稱名將。云。金孔端甫。代孫。明昌初。

學士。党懷英薦其年德俱高。讀書樂道。該通古學。

特召至京師。賜王澤榜。及第。除將仕郎。小學教授。

以主簿奉。元張昉。汶上人。性鎮密。遇事敢言。確然

祀致仕。有守。嚴實行。臺東平。辟為掾。鄉

人有執左道惑眾謀不軌者。事覺。逮捕。註誤甚眾。

古特不法。詔付莽。古特鞠之。必抵以死。致遠知其冤。縱之。桑格當國。治書侍御史。陳天祥。使至湖廣。劾平章岳。蘇穆。桑格誣以不道。致遠按部湖廣。累章極論之。江西行省美合等橫征牟利。致遠并劾之。又言占城日本不可涉。海遠征。銓選限以南北。優苦不均。宜考其殿最。量地遠近。立為定制。大德二年。以淮西北道廉訪司行部至和州。卒。致遠清修苦節。恥事權貴。聚書萬卷。名曰墨莊。著書甚富。莽古特。舊作忙兀台。桑格。舊作桑哥。岳蘇穆。舊作要末木。美合。舊作馬合。今俱改正。楊桓。兗州人。幼警悟。讀論語至宰予晝寢章。慨然有立志。由是終身非疾病。未嘗晝寢。弱冠為郡諸生。一時名公咸稱譽之。成宗卽位。疏上時務二十一事。帝嘉納之。升秘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秩滿歸。充州。以質業悉讓弟楷。鄉里稱焉。桓為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著六書統。六書源。書學正韻。孔思晦。孔子五十四世孫。資質端重。皆行於世。而性簡默。受業於尊江張璠。家貧躬耕。以為養。雖劇寒暑。而為學未嘗懈。居母喪。勺水不入口者五日。至大中。舉茂才。為范陽學。

教諭。延祐初。調寧陽學。先是兩縣校官。率以康薄不能守職。而思晦儉約。自將教養。有法。比去。學者皆不忍舍之。後襲衍。

聖公。元統元年卒。曹元用。世居阿城。後徙汶上。經目輒成誦。以鎮江路儒學正。考滿遊京師。翰林承旨闕。復見而奇之。薦為國史院編修官。御史臺辟為掾史。元用初不習吏事。而見事明決。吏反師之。累遷翰林直學士。至治三年八月。特史之變。賊黨徹辰特穆爾遠至京師。趣召兩院學士北上。元用獨不行。曰。吾有死不能從也。未幾賊果敗。人皆稱其有先見之明。歷拜翰林侍講學士。兼經筵官。卒。追封東平郡公。諡文獻。

特穆爾舊作赤斤。王思誠。岷陽人。天資過人。中至鐵木兒。今俱改正。

年。遣國子司業。二年拜監察御史。累上疏言時政。朝廷多是其議。鞫獄松州。豐潤多所平反。出籤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事。陝西行臺言欲疏鑿黃河。三門立水陸站。以達於關陝。思誠度其不可作。詩。歷敘其險。執政采之。遂寢其議。思誠度其不可作。拜通議大夫。國子祭酒。卒。諡獻肅。

李洞。滕州人。生有異。兗州府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質姚熾薦於朝授國史院編修官。歷遷奎章閣承制學士。告歸。洞骨格清峻。神情開朗。秀眉疎髯。目

瑩如電。顏如冰玉。唇如渥丹。望之者疑為神仙中人。為文章。奮筆揮灑。思態疊出。意之所至。臻極神

妙。每以李太白自傲。人亦以是許之。尤善書。篆隸真草。皆為世所珍愛。卒年五十九。有文集四十卷。

李稷 滕州人。泰定四年。中進士第。累官戶部尚書。慎忠勤。處家嚴而有則。與人交。一以誠恪。尤篤於

鄉黨朋友之誼。中丞任。擇善陳思謙。既沒。皆撫其

道。孤。出入臺省二十年。 **顏瑜** 曲阜人。顏子五十七始卒。無疵。為時名卿。代孫。以行誼舉為鄒

及陽曲兩縣教諭。至正十八年。田豐起山東。瑜攜家走鄆城。道遇賊。執使寫旗。瑜大詬曰。我腕可斷。

豈能為爾寫旗從逆乎。賊以槍刺田。改住汶上人。瑜至死。罵不絕口。妻子皆為所害。 **田改住** 汶上人。

能愈。禱於天。去衣卧冰。上一月。又 **明賈諒** 嶧縣人。同縣王住戶。母病卧冰。上半月。 **明賈諒** 永樂中。

以鄉舉入太學。擢刑科給事中。宣德間。劾清軍侍郎金庠受賄。又劾陽武侯薛祿朋比不敬。廷中肅

然。尋拜右副都御史。巡視四川。江西。湖廣。按治蒙
強。不少假。正統二年。江北。河南。大水。命諒往賑。芒
碭山。盜為患。諒捕獲甚。白英。汶上人。永樂九年。尚
求。四年。還至德州卒。

獻策築壩戴村。遏汶水全流。使盡出於南旺。四分
南流。達於淮泗。六分北流。達於漳衛。禮用其策。由

是會通。魏紳。曲阜人。事母孝。母沒。廬墓三年。成化
復始。魏紳。中舉進士。歷南京大理丞。獻獄詳明。

累擢都御史。巡撫山西。築偏頭關。逆西邊牆四十
里。增墩堡四十餘。又拓寧武關城。建營舍二千楹。

募土兵實之。改蘇松巡撫。歲大饑。議止織造。省
力役。督有司賑濟。武宗立。進刑部右侍郎。卒。殷

雲霄。壽張人。宏治進士。官給事中。武宗納有娠女
子。馬。姬。於宮中。雲霄偕同官切諫。不報。雲霄

為人峭直。堂邑。王杲。汶上人。正德進士。知臨汾縣。
穆孔暉。雅重之。以治最擢御史。巡視陝西。茶

馬。帝遣中官分守蘭靖。杲極言其累民。不報。嘉靖
間。遷戶部侍郎。賑饑河南。全活無算。尋以右都御

史總督漕運。故事。運艘軍三七。杲請改折。兩年
漕運。十之三。以所省轉輸費治運艘。軍民便之。入

為戶部尚書。上制財用七事。帝咸納之。後以譖謫雷州卒。隆慶初。進贈太子太保。吳嶽先

東阿人。後徙居汶上。嘉靖進士。歷戶部郎中。督餉宣府。卻羨金數千。累擢保定巡撫。疾。嚴嵩害政。引

疾歸。嵩敗。起貴州巡撫。還南京。吏部尚書。致仕。賈

嶽方正耿介。廉靜自持。不尚苛細。卒。諡介肅。賈

三近。嶽人。隆慶進士。選庶吉士。萬曆初。為戶科都

給事中。時海運多覆舟。三近言。漕渠已通。奈

何。舍易就險。乃罷之。時又令州縣徵賦。以八分為

率。不及者議罰。三近言。素號凋敝者。宜量減一分。

從之。中官溫泰請天下關稅鹽課。俱輸內庫。三近

爭之。議遂寢。張居正當國。言官論事。俱先白。三近

曰。吾不能以天子耳目。為相門白事。吏。歷巡撫。保

孟

賈

賈

賈

賈

賈

賈

賈

賈

賈

賈

承光

鄉人。孟子裔。孫。襲職。五經博士。天啓二年。妖

賊徐鴻儒陷鄒城。承光被執。罵賊不屈。見殺。

贈尚寶。范淑泰。中。上陳時政五事。又言搜括借助

少卿。之非。又強兵之法。皆切中時弊。疏救給事中莊鼈

獻章。正宸。劾大學士王應熊。吏部侍郎張捷。言皆

切直典試浙江還家。值克州被圍。王大年壽張人。竭力固守。城破死。贈太僕少卿。萬曆進士。累官太僕少卿。出按甘肅。任滿還家。崇禎十五年。城陷不屈死。

劉宏緒。滕人。崇禎進士。官兵部郎中。以忤權。顏引紹。曲阜人。顏子六十五。要罷歸。城陷不屈死。

陽縣。詞江都。以廉幹聞。遠大名同知。孔貞璞。曲阜人。升河間知府。城陷。闔門舉火自焚。孔貞璞。曲阜人。子六十三。世孫崇禎中。知伊陽縣。流寇攻其城。堅不下。乃解去。後有事汝陽。道過賊。被殺。黃世清。初名祖年。滕人。崇禎進士。授戶部主事。應商洛。參議。癸未。流賊圍城。世清率眾堅守。城陷被執。不屈死。贈太常卿。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本朝甯之鳳。甯陽人。順治丙戌進士。由部郎遷知河。夜期襲城。之鳳躍馬突出。伏兵皆起。賊驚遁。追戮。其魁朱克配。甯陽人。勇而有義。知名齊魯間。順治初。克配練鄉壯捍禦。每遇敵必。

身先之。鄒魯汶泰間。恃為保障。從大軍平江南。徐邳諸州。傳檄而定。攝邳州六安霍山等篆。卓竊輩

皆輸伏。蕩平之。郭震。文上人。以康貢任陵縣訓導。旋攝縣篆。當土寇蜂起。

與紳士登城守禦。寇不敢犯。居家事路允釐。汶上母至孝。母病目。震樾度積。雙瞽復明。路允釐。汶上

性純孝。好善樂施。時汶境土寇猖獗。皆相戒勿犯。路善人家。允釐性朴素。就書史。晚年尤精醫理。拯

卹疾苦。遠周仔世。寧陽人。父爰訪。翰林院編修。歿近頌之。周仔世。京邸宦。棠蕭然。仔世年十四。

與兄治世。徒跌扶。櫬還鄉。以儉勤自力。事母至孝。值歲饑。有鬻妻以奉母者。仔世傾貲完聚之。趙

增。汶上人。順治戊戌。進士。授山西安邑知縣。再補。福建閩縣。時閩寇初平。增力求綏輯。拊循備至。

旋擢兵部督捕主事。以安何廣。汶上人。天性至孝。靜為本。株連之累一蘇。何廣。年九齡。值歲祲。躬

負米以奉親。父歿。事母及兄益謹。順治己亥。成進士。授江西豐城令。別獎鋤奸。士民懾服。母歿。遂終

身不顏光猷。曲阜人。康熙癸丑。進士。以翰林改刑部郎中。出為安順守。安順。猺獠雜處。

不可齊以法。光猷曲意拊循。郡大治。轉河東鹽運使。時山西河南行引鹽引尾各州縣俱設關防。境

壞相錯。跬步罹法。光猷疏請通省設一關防。民以永利。著有易經說義。水明樓詩集。乾隆十年祀鄉

賢祠。弟光敏。考功郎中。以詩名。光猷翰林督學浙江。屏絕干請。文風為之一振。時稱為曲阜三顏。

孔興範。曲阜人。康熙十九年。知山西孟縣。孫象燦

嶧人。生而孝友。能曲體親心。父歿。哀號盡禮。幾不欲生。弟象炳。亦孝行著聞。楊兆立

人。莘縣把總。乾隆三十九年。奉檄赴陽穀禦賊。至南門戰死。殷逢春

陝西略陽營遊擊。嘉慶三年。王徵蘊。滕縣人。孝行

隨勦教匪。受傷死。贈雲騎尉。王徵蘊。著聞。嘉慶十

流寓漢李善

濟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歿。惟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背

財千萬。諸奴婢欲謀殺續。分其財產。善深傷。李氏

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瑕邱界中。親

自哺養乳為生。漢續雖孩抱奉之不異。長君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殺之。時鍾離意為瑕邱令。上書薦善行狀。光武詔拜善及續並為太子舍人。善官至九江太守。續至河

相間

列女漢王良妻

官蘭陵人。良為大司徒。司直。妻子不入

候其家。而良妻布裙曳柴。從田中歸。恢告曰。我司徒史也。故來受書。欲見夫人。妻曰。妾是也。苦稼無

書。恢乃下拜。歎息而張雨。壽張女子。早喪父母。年還。聞者莫不嘉之。張雨。五十不肯嫁。撫卹二弟。

教之學問。各得通經。皆成善士。兩為聘娶。縣令謝夷吾薦於州府。使各選舉。表復兩門戶。晉鄭

袁妻曹氏

薛人。袁先娶孫氏。早亡。聘為繼室。事舅姑甚孝。及袁為司空。其子默等又顯朝

列曹氏深懼威滿。每默等升進。輒憂形於色。初孫氏瘞於黎陽。及袁卒。議者以久喪難舉。欲不合葬。

曹氏曰。孫氏原配。理當從葬。不可使孤魂無所依。於是備吉凶導從之儀。迎之。聞者莫不歎息。唐

鄭孝女

瑕邱人。父神佐為官兵。戰死慶州。時母已亡。又無兄弟。女時二十四。即翦髮毀服。身

獲喪。還鄉里。與母合葬。廬墓下。手樹松柏成林。初

許適牙兵李元慶。至是謝不嫁。大中中。兗州節度

使蕭倣狀於朝。宋董氏女。滕人。許適劉氏子。建炎

有詔旌表其閭。宋董氏女。元年。盜李昱攻剽滕縣。

悅其色。欲亂之。誘諭再三。曰。汝不從。當剽汝萬段。

女終不屈。遂斷其首。劉氏子聞女死。狀大恸。曰。烈

女也。葬之。元李如忠繼妻馮氏。汶上人。初如忠娶

為立祠。元李如忠繼妻馮氏。蒙古氏。生子任。妻

亡。乃續馮。生子伏。一歲而如忠卒。時如忠任浙之

山陰尹。族人盡取其遺贄。及子任。以去。馮不與較。

二。為女師。自給。教伏成學。卒護喪歸葬。汶上。二十

周氏。汶上人。洪武中。御史劉福姑也。福奉詔籍藍

訟福忠清奉法。必無枉縱。請自死。周持刀被髮。

以鳴福冤。福遂得減死。成鳳陽衛。孔氏女。曲阜人。

十八代孫公晉女。年十七。未醮。正德六年。為流賊

所執。義不受辱。賊支解之。同時有孔公田妻顧氏。

明

孔彥臣妻王氏。孔宏憲妻賈氏。孔公雷妻張氏。孔公揚妻尋氏。孔彥霄妻胡氏。孔德澤妻陳氏。孔彥琳妻宋氏。陳思道妻孔氏。劉拱辰妻傅氏。並守節過害。詔旌其門。

王襲芳妻張氏。文上人。年十七。嫁襲芳。無子。夫得狂疾。家人多避去。氏日夜不離於側。久之。夫懣甚。食難齒決。乃嚮

而哺之。積十餘年。終不。劉仲妻林氏。滕人有美色。解及夫亡。遂絕食而死。

娶之。氏恐不能免。適煮豆湯沸。數日。高誠妻張氏。為孽者。此面也。以首埋釜中而死。

滕人。誠父朝用。山西賈人也。客於滕。張生二歲。父以字誠。後朝用貧不能納聘。自請罷婚。張執不從。

父乃贊誠於家。甫一載。誠還鄉里。不來。久之。傳言誠死。誠兄論素無賴。欲嫁之。張翦髮以誓。富人鄧

謹欲娶之。曰。無髮亦可。張復截其耳。謹懼。乃止。論又陰許賈人謝鳳。娶之。夕。張始知之。乃沐浴更衣。

懷其夫遺鏡。謂所親曰。所以斷髮截耳不死者。以誠存亡未可知也。今已矣。遂縊而死。

李勝。任妻褚氏。嶧人。勝任為縣諸生。既歿。氏事舅姑孝。教諸子嚴。宗親皆敬之。崇禎壬午。兵至。

任妻褚氏。嶧人。勝任為縣諸生。既歿。氏事舅姑孝。教諸子嚴。宗親皆敬之。崇禎壬午。兵至。

其子在門勸母逃避。氏曰：姑喪在殯，義不可去。與其僥倖以求生，不若守正而無憾。城破，伏姑柩前以死。在門。李氏女，嶧人。生員李在門女。年十三，崇禎壬午，城陷，為兵所掠，不屈。遂亦從死。

見閻翼經妻楊氏，汶上人。崇禎壬午之難，以不屈被殺。同邑生員高熊妻祝氏，高良棟妻王氏，寓居壽張。孫正心妻朱氏，滋陽人。正

壬午，城破，皆投井死。孫正心妻朱氏，心死，崇禎

途中入尼庵，自縊。佛座下，同邑郭璉繼室萬氏，于

歸後，病卒。劉之芹妻楊氏，寧陽人。崇禎壬午，城

抱幼子奔逃，中途乏窘。古氏偕子投井，氏以子屬

婢曰劉氏，絕續在此一子。爾速遠避，吾當佑汝。言訖，亦投。秦生鋌妻張氏，鄒人。崇禎壬午之難，氏與

井死。抗節。生鋌弟生鑰，妻賈氏，同時

本朝劉光傳妻孫氏

鄒人。夫亡，撫一子。至十歲，白於姑曰：吾向之不死者，以此子未

長成耳。今已十歲。願薄子温聘妻杜氏。子温。許字

遂初志。閉戶自縊死。日矣。氏忽得病。數年弗起。父見其難療。乃為塔。另

娶王氏。未幾子温與王相繼病歿。氏病反愈。乃易

袁柱弔守節。馮秉謙聘妻李氏。婚而秉謙卒。女聞

四十餘年。計自縊死。張璵妻劉氏。滕人。夫亡。自縊死。同縣王四妻

褚氏。生員侯士亨妻王氏。喬偉之妻沈氏。馮昌儒

妻李氏。張藹妻李氏。貢生李文祥妻張氏。李德溥

妻黃氏。彭勃妻胡氏。殷壽眉妻鄭氏。劉君鄭閔中

弼妻孫氏。馬應麟妻楊氏。俱夫亡盡節。鄭閔中

妻邵氏。嶧人。順治初。山寇橫出。氏同家衆避難。微

成美妻謝氏。避難被執。徐躍妻高氏。嶧人。夫亡。自

苦罵不屈。賊怒殺之。宏道妻閻氏。王質溥妻孫氏。張桓妻褚氏。賈氏女

李應張妻孫氏。鄭悟妻孫氏。俱夫亡盡節。賈氏女

嶧人。許字王生。未婚而王卒。于尚玉妻張氏。汶上

母與兄謀另適。女聞之自縊。于尚玉妻張氏。汶上

亡。其父迫令他適。自刃死。同縣。王氏二女。一為王。

應期女。一為王應昌女。二女俱未字。順治初。為土

寇所掠。大罵不屈。賊並殺之。同縣郭衡藻二女。劉

國瑞女。陳士簡女。劉嘉五。韋紹妻焦氏。陽穀人。夫

女。俱許字未婚。夫亡。盡節。張氏。胡玉。張玉妻

死。同縣夏恕妻陳氏。王延峴妻張氏。俱夫亡。盡節。

增妻辛氏。薛光澤妻孟氏。俱夫亡。盡節。張玉妻

于氏。正陽穀人。守。范懷仁妻褚氏。懷仁病卒。氏時年

十六。舅姑以其青年無子。勸之改嫁。氏以石灰置

兩目。遂成雙瞽。尋以病卒。同縣張國輔妻李氏。張

國弼妻侯氏。前明壬午城破。國輔兄弟皆殉難。李

楊惟聰妻范氏

同滋陽人。惟聰之父。獻吉與聰

劉氏。遺腹生男。族人利其貲。百計傾之。劉氏忿恨

辛氏。以莊宅分給族眾。撫幼叔。成立。守節終身。同

縣節婦鄭東齊妻邊氏。臧文載妻張氏。宋璜妻朱

文榮妻何氏黃節妻時趙氏女滋陽人幼許字汶氏均康熙年間旌

久無音耗其父歲晚謀令改適孔尚恪妻朱氏曲阜女聞之自縊康熙年間旌

人年二十四夫亡遺子殤歿以夫兄子衍溥為嗣又早世氏矢志守節備嘗艱苦同縣孔興焯妻顏氏孔毓玠妻陸氏周又從妻朱氏寧陽人夫殉前均康熙年間旌

時年二十五撫孤成立守節三十餘年同縣程應世妻朱氏甯橋齡妻許氏甯俞經妻孔氏均康熙年間旌

潘景煥妻孔氏鄒人景煥殉前明壬午之難起於一家散失後兵退氏親訪姑於江南之尼庵獲子於鄰境又於積屍中檢獲夫骸歸葬祖墓同縣節婦岳虞咨妻馮氏劉儀淑種珩妻王氏滕人年二妻孟氏均康熙年間旌

誓志撫孤守節五十餘年同縣烈婦侯還褚懋淇妻杜氏楊愷妻殷氏均康熙年間旌

妻任氏嶧人夫亡自縊不死剪髮撫幼女明年女殤復投縵帶忽斷乃號泣步至夫墓縊於

樹。同。縣。烈。婦。高。光。妻。胡。氏。胡。廉。法。妻。邵。振。颺。妻。孫。劉。氏。注。宗。妻。毛。氏。均。康。熙。年。間。

氏。餘。年。夫。亡。守。節。五。十。任。大。任。妻。胡。氏。初。山。賊。竊。

發。劫。氏。以。行。大。馬。不。從。遂。見。殺。同。縣。田。峻。妻。唐。氏。值。山。寇。猖。獗。懼。為。所。辱。率。子。婦。王。氏。燕。氏。同。時。縊。

死。均。康。熙。年。伊。務。敬。妻。馮。氏。汶。上。人。務。敬。殉。前。明。士。年。間。旌。王。虛。張。茂。蘭。妻。姚。氏。汶。

撫。孤。備。嘗。艱。苦。同。縣。節。婦。王。虛。張。茂。蘭。妻。姚。氏。心。妻。郭。氏。均。康。熙。年。間。旌。王。虛。張。茂。蘭。妻。姚。氏。

人。夫。亡。無。子。誓。以。身。殉。父。與。姑。勸。之。不。從。竟。投。繯。死。同。縣。烈。婦。岳。文。運。妻。李。氏。路。青。選。妻。周。氏。劉。謙。

妻。孫。氏。林。為。煥。妻。辛。氏。生。員。高。良。謨。妻。于。氏。趙。自。傑。妻。胡。氏。劉。沿。妻。孫。氏。宋。琦。妻。徐。氏。均。康。熙。年。間。

旌。曹。保。妻。孟。氏。梁。廷。相。妻。朱。氏。均。康。熙。年。間。旌。婦。孟。守。才。妻。郭。氏。陽。毅。人。夫。亡。守。節。順。治。初。土。寇。竊。

孟。守。才。妻。郭。氏。陽。毅。人。夫。亡。守。節。順。治。初。土。寇。竊。發。鍵。戶。自。縊。同。縣。宋。某。妻。劉。氏。為。

土。寇。所。掠。挾。之。馬。上。以。手。爪。傷。賊。楊。國。正。妻。陳。氏。眼。賊。怒。鬻。殺。之。均。康。熙。年。間。旌。楊。國。正。妻。陳。氏。

泗水人。年十八。夫亡。撫。李振乾妻陳氏。勝人。順治三年。土寇。

孤成。立。雍正年間。旗。壓境。氏被掠。大罵。賊斷其舌而死。同縣程良相女。

尹修政女。遇賊不屈。俱見殺。杜喬齡妻宋氏。為土寇所掠。乘間投水死。張養敬妻董氏。勝人。土寇至。均雍正年間。旗。

養敬同。縊死。祖墓前。同縣侯穎妻李氏。聞寇至。率三女并家人婦。凡十一口。皆自盡。均雍正年間。

旗。鹿鳴熙妻季氏。勝人。夫亡。不食死。同縣曹思慶妻殷氏。守正。捐軀。雍正年間。

旗。陳柏聘妻高氏。嶧人。高延富女。許字陳柏。未婚。而柏亡。女聞訃自縊。同縣褚氏。

女。許字李應。軫。應軫病卒。女聞訃奔喪。水漿不入口。二十一日。乃絕。均雍正年間。旗。鍾仕

妻劉氏。陽穀人。夫亡。不食。陳錫祿妻李氏。滋陽人。死。雍正年間。旗。

歲。夫亡。守節。同縣節婦劉玗妻王氏。曹興邦妻母。氏。劉文翰妻張氏。尚宏任妻曲氏。種集湖妻張氏。

烈節。賈繼曾妻賈氏。孔毓懿妻姚氏。曲阜人。事舅。均乾隆年間。旗。

卒於官。氏。俞。扶。柳。歸。葬。絕。粒。而。歿。同。縣。節。婦。閻。

化。玉。妻。顏。氏。顏。崇。玖。妻。姚。氏。孔。傳。瑛。妻。章。氏。孔。毓。

坦。妻。上。官。氏。孫。立。盧。妻。陳。氏。朱。徐。光。嗣。妻。柳。氏。陽。

世。培。妻。商。氏。均。乾。隆。年。間。旌。徐。光。嗣。妻。柳。氏。陽。

人。年。二。十。四。歲。夫。亡。守。節。同。縣。甯。馮。大。任。妻。謝。氏。

毓。純。妻。朱。氏。均。乾。隆。年。間。旌。馮。大。任。妻。謝。氏。

鄒。人。同。縣。楊。明。子。媳。劉。氏。王。咸。法。妻。田。氏。泗。水。人。

董。倫。女。均。乾。隆。年。間。旌。王。咸。法。妻。田。氏。泗。水。人。

節。同。縣。宋。天。祐。妻。趙。氏。楊。世。嶧。妻。張。氏。梁。鍾。閻。衡。

秀。妻。徐。氏。徐。三。妻。孔。氏。均。乾。隆。年。間。旌。梁。鍾。閻。衡。

聘。妻。陳。氏。滕。人。未。婚。而。衡。卒。氏。矢。志。守。節。同。縣。節。

延。紋。妻。楊。氏。周。吉。士。妻。朱。氏。胡。乾。妻。楊。氏。白。興。文。

女。侯。小。驪。妻。黃。氏。韓。景。妻。李。氏。王。克。正。女。曹。江。妻。

馬。氏。任。毓。魁。妻。王。氏。鹿。濟。勇。妻。陳。氏。張。文。煥。妻。孫。

氏。黃。絲。妻。楊。氏。邱。樂。妻。劉。氏。邵。二。奇。妻。徐。氏。又。孝。

女。徐。氏。均。乾。隆。年。間。旌。潘。瑚。聘。妻。孫。氏。嶧。人。未。婚。而。瑚。卒。女。

隆。年。間。旌。潘。瑚。聘。妻。孫。氏。嶧。人。未。婚。而。瑚。卒。女。

孫。節。婦。王。深。妻。孫。氏。武。崇。宗。妻。楊。氏。孫。詡。妻。李。氏。

孫。誦。妻。殷。氏。賈。廷。璜。妻。彭。氏。王。增。吉。妻。石。氏。謝。德。

培妻張氏。郜三畏妻李氏。蘇謹妻賀氏。褚文煒妻孫氏。張勿我妻陳氏。張廷訓妻王氏。又烈女袁柱

聘妻丁氏。李姓聘妻邵氏。孫大瀾妻王氏。郭兆鶴李樹敬女。道姑王氏。均乾隆年間。旌。

妻路氏。汶上人。夫亡守節。同縣韓訓妻郭氏。陳治妻郭氏。馬榮繼妻林氏。劉居禮繼妻胡氏。

路吉潔妻郭氏。王在坪妻柳氏。曹天與妻馬氏。王兆洛妻趙氏。鄭國琿繼妻李氏。均乾隆年間。旌。

司宗孝妻王氏。汶上人。夫亡守節十五載。守正捐軀。同縣烈婦臧大玉妻林氏。柏有

林妻徐氏。烈女胡公臣。旌。元觀妻谷氏。陽穀人。夫亡女。均乾隆年間。旌。

作霖妻殷氏。孟興文妻郭氏。李克緒媳朱氏。史進之妻邢氏。烈婦劉氏。米氏。烈女李贊義女。均乾隆

年間。楊氏女。壽張人。楊濮女。守正捐軀。同縣節婦李金聲妻于氏。王曰資妻丁氏。均乾

隆年間。旌。吳開泰妻丁氏。滋陽人。夫亡守節。同縣劉成義妻邱氏。勞思善妻汪

氏。朱文燈妻龔氏。王宗周繼妻汪氏。鄭恩舉妻李氏。鄭恩瑞妻程氏。湯景曾妻李氏。均嘉慶年間。旌。

旌。李孔氏。曲阜人。遇暴不辱。服毒死。同縣節婦孔

聶氏。伍繼澤妻。韓氏。孔傅器妻。鮑氏。顏紹杞妻。劉

氏。孔毓楹妻。蘇氏。苗繼龍妻。孔氏。彭永昭妻。柴氏。

均嘉慶年。王裕節妻。武氏。寧陽人。夫亡守節。同縣

間。旌。均嘉慶年。劉則欣妻。周氏。鄒人。守正捐軀。同縣

妻。甯氏。均嘉慶年。旌。李賀氏。泗水人。守正捐軀。

婦。杜梁妻。孫氏。威淮妻。旌。均嘉慶年。同縣節婦。邵毓華

王。均嘉慶年。成業繼妻。蘇氏。王亨愷妻。劉氏。蔣松

巖妻。宋氏。周秉鑑妻。馬氏。均嘉慶年。同縣節婦。范昌焯妻。

次寔妻。王氏。滕人。夫亡自縊。同縣烈婦。范昌焯妻。

滿氏。顏尚禮妻。趙氏。王凝重妻。張氏。郭人存妻。杜

氏。殷高捷妻。趙氏。孫性明妻。楊氏。賈藍田妻。王氏。

趙鍾軍妻。黃氏。滿文言妻。任氏。李嘉謨妻。王氏。王

樹政繼妻。張氏。華際陽妻。殷氏。蓋普覆妻。楊氏。社

珊妻。葉氏。孔傳玠妻。王氏。馬全信妻。朱氏。高協同

妻。宗氏。張朝幹妻。嚴氏。趙連榮妻。袁氏。趙允棟妻。

周氏。渠維祥母。陳氏。王吟媳。羅氏。陳建近妻。李氏。任住妻。江氏。張秉林妻。趙氏。烈女。張廣露女。均嘉

慶年間。姬鳳翥聘妻。史氏。嶧人。未婚夫亡。聞訃服

李胡氏。節婦。龍元光繼妻。姚氏。鄭運肇妻。孫氏。孫敬倚妻。王氏。鄭鳴儀妻。喬氏。曹廷連繼妻。种氏。孫

毓祥妻。褚氏。均。韓先珠妻。張氏。汶上人。守正捐軀。嘉慶年間。旌。韓先珠妻。張氏。同縣。昂婦。林三登

妻。李氏。李浩妻。韓氏。孫保德妻。王氏。石廷魁妻。王張自書妻。張氏。均。嘉慶年間。旌。

氏。陽穀人。夫亡守節。同縣。孫思元妻。江氏。韓懷妻。許氏。李萬里聘媳。蕭氏。潘旺山媳。張氏。李氏女。

均。嘉慶年。馮有貴妻。王氏。壽張人。守正捐軀。同縣。開。旌。均。嘉慶年。許宗孔妻。節婦。趙學曾妻。董氏。劉

永嘉妻。孫氏。許宗孔妻。旌。均。嘉慶年。開。旌。

仙釋漢

王方平

名遠。嶧人。舉孝廉。官至中散大夫。後

俾郡國逼載詣京。閉口不語。乃題四百餘字於宮門。皆言方外事。削去。復見。後還鄉。居太守陳耽家。

四十餘年。一夕蟬脫去。

土產

文綾 出滋陽縣。有鏡花雙距之號。雅稱輕靡。蓋魯縞之道也。唐書地理志。兗州土貢鏡花

綾。雙距綾。宋文地理志。兗州土貢鏡花志。襲慶府貢大花綾。尼山石硯。出曲阜縣。亦稱雅品。

柘硯 出泗水縣。柘溝。其地產赤埴瓶。盜巧石。出泗水縣。亦可為硯。滑潤如石。謂之柘硯。巧石。出泗水縣。

南如巧石埴。黑瓷器。明統志。楷木。出曲阜縣。孔林文。大如榆莢。黑瓷器。明統志。楷木。出曲阜縣。孔林文。

可杖。著。一本一二十莖。多者五六十莖。茯苓。宋史。地為杖。著。一本一二十莖。多者五六十莖。茯苓。宋史。地

慶府貢茯苓。明統志。阿膠。出陽穀縣。東阿城鎮。詳見志。滋陽等縣出。阿膠。出陽穀縣。東阿城鎮。詳見

理志。兗州土貢雲母。紫石。宋史。地理志。襲慶府貢雲母。紫石。宋史。地理志。襲慶府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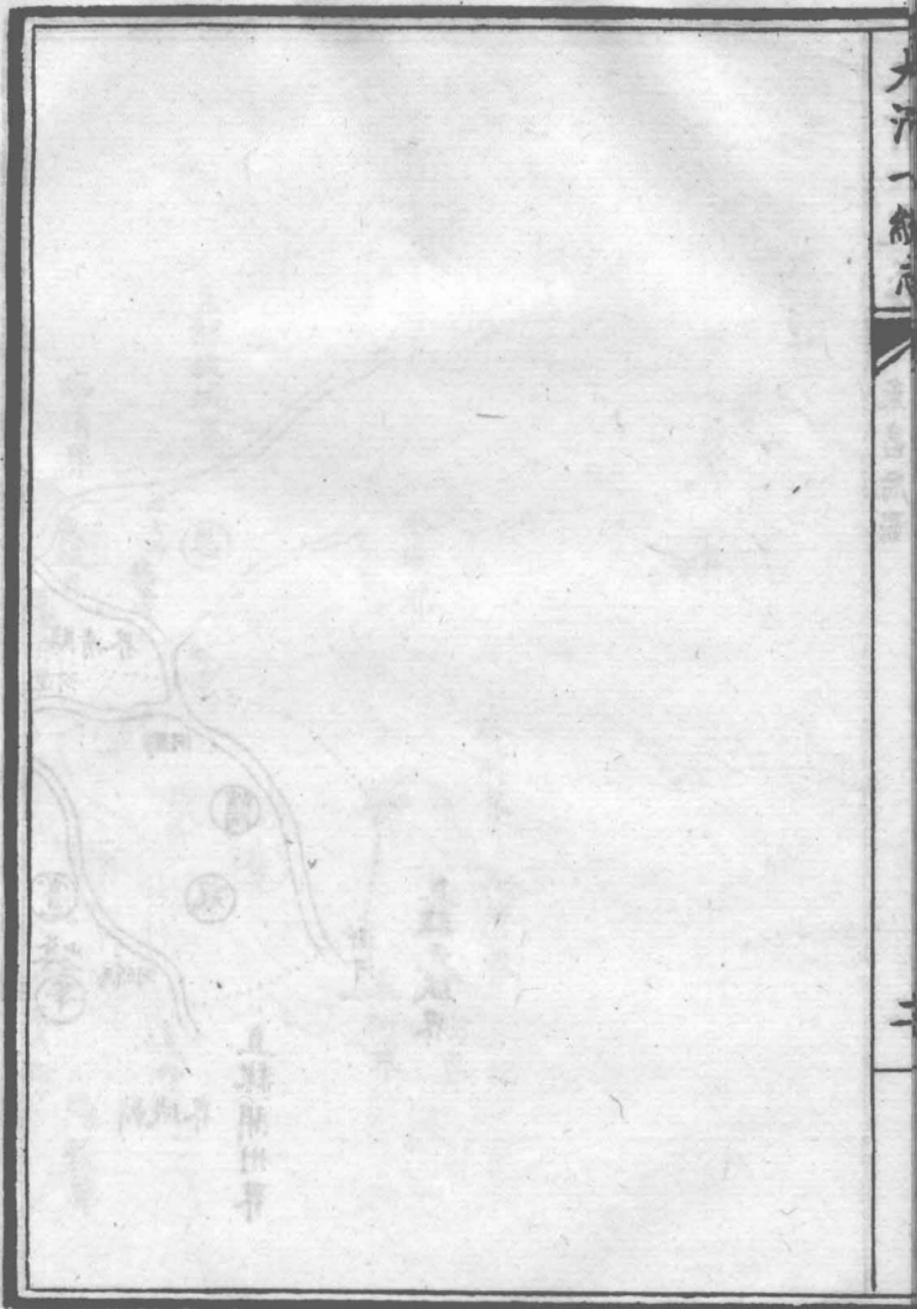
場。今亦廢。謹附記。

提調官前總纂臣鄭紹謀公纂并覆輯
校對官臣潘斌恭校

東昌府圖







直隸開州府

開州府

開州府

開州府

博

縣 邑 堂

清縣
屬東郡後漢建初元年改曰樂平

發干縣
屬東郡

樂平縣

發干縣
屬陽平郡齊省

樂平縣
屬陽平郡齊省

發干縣

樂平縣

西聊縣
魏本昌中分置

開皇初有
武水縣
開皇中置屬武陽郡

堂邑縣
開皇六年貞觀初改置屬武陽屬博州郡

武水縣

堂邑縣

堂邑縣
後晉改曰河清并復

周廣順二年河圮廢

寬河鎮

博平縣

堂邑縣

博平縣

堂邑縣
屬東昌路

博平縣

堂邑縣
屬東昌府

平 縣	平 縣
博平縣 屬東郡	在平縣 屬東郡後 漢屬濟北國
博平縣	在平縣
博平縣	在平縣 屬平原國
博平縣	在平縣 屬平原國 齊省
博平縣	在平縣 與利鎮為 郡城縣地
博平縣	在平縣 武德初移 置貞觀八 年省入聊 城
博平縣	在平縣 武德四年 復置濟州 天寶初改 濟陽郡十 三載州廢
博平縣	在平縣 宋景祐四 年移治
屬東昌路	在平縣 金天會中 屬東昌路 屬東昌府
屬東昌府	在平縣 劉恭復置 屬博州
	在平縣

郡
魏恭帝八
年置治臨
破城

濟州濟北
郡
開立初州
廢

濟北郡
武德四年
復置濟州
天寶初改
濟陽郡十
三載州廢

縣		清	平
居縣	屬清河郡 後漢屬清 河國	貝邱縣	
甘陵縣		貝邱縣	
清河縣		貝邱縣	
貝邱縣	魏屬清河郡 齊省入清河	貝邱縣	盧縣 魏僑置為郡治
清陽縣	北十六年 改名為清 河郡	清平縣	盧縣 郡治
永昌初徙	魏屬清河郡 開皇六年 改屬博州	清平縣	盧縣 武德四年 為州治天 寶十三載 屬鄆州使 廢
	蜀大名府	清平縣	明靈若為 博平縣地
		清平縣	宋熙寧二 年移治
		清平縣	屬德州
		清平縣	屬東昌府

冠	縣	莘	
		陽平縣	屬清河郡 後漢安帝 改曰甘陵 移清河國 治此
館陶縣地		陽平縣	
		陽平縣	又改名為 清河國治
		樂平縣	魏復置 德七年改 曰陽平八 置武陽郡
冠氏縣	陽平縣	莘縣	開皇初郡 武德五年 復置莘州
冠氏縣	陽平縣	莘縣	清邑十六 年置莘州 又置莘亭 縣大業初 州廢改縣 曰莘屬武 陽郡
冠氏縣		莘縣	
冠氏縣		莘縣	屬大名府
冠州		莘縣	屬東昌府
冠縣		莘縣	屬東昌府

大清一統志

恩	館陶縣	縣
	館陶縣 屬魏郡	
	館陶縣	
武城郡二 縣地	館陶縣 屬陽平郡	陽平郡 石趙穆帝 來治
	館陶縣 魏郡治用 州治	陽平郡 周大象二 州廢 年義夏七
	館陶縣 屬武陽郡	開皇初郡 廢大業初 復置毛州
	館陶縣 屬魏州	武德五年 自魏初登
	館陶縣	
恩州	館陶縣 宋屬大名 存全穆今 治	開皇六年 置屬武陽 郡 屬魏州
恩州	館陶縣 改屬濮州	初屬東平 路至元六 縣屬東昌 平州直府 隸省部
恩縣	館陶縣 洪武初屬 東昌府宏 治二年改 屬臨清州	洪武初降 屬東昌

縣

高

東陽縣

屬清河郡
後漢省

索盧縣

屬廣川郡

索盧縣

魏屬長樂
郡齊省

歷亭縣

開皇十六
年析置屬
清河郡

歷亭縣

歷亭縣

歷亭縣

宋屬恩州
金為州治

漳南縣

開皇六年
復置東陽
十八年改
屬清河
郡

漳南縣

漳南縣

宋省入歷
亭

金廢宋治
至元二年
洪武一年
降歸屬高
唐州

至元二年
州入州

南清河郡

魏置治堂

高唐州

初屬東昌

高唐州

屬東昌府

唐 州

靈縣

屬清河郡
後漢初省
永元九年
復置屬清
河郡

靈縣

靈縣

魏齊廢

高唐縣

魏景明三屬五陽郡
年分置為
南清河郡

靈縣

魏郡古齊
初省入博
平

高唐縣

開皇六年
復置大書
置四年省

高唐縣

長壽二年即後唐復
改曰榮武故晉又改
尋復故

武德初復

高唐縣

景改曰京
復故
曰齊城漢
復故

元至元七
年并州置
隸省部

高唐縣

州治

省入州

大清一統志

東昌府

在山東省治西二百二十里。東西距二百二十里。東至濟南府長清

縣界一百里。西至直隸大名府元城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兗州府陽穀縣界三十里。北至臨清州

界一百二十里。東南至泰安府東阿縣界九十里。西南至直隸大名府開州界二百六十里。東北至

濟南府齊河縣界一百八十里。西北至臨清州界一百五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九百四十里。

分野天文女虛危分野。元枵之次。兼營室東壁之分。

建置沿革禹貢兗州之域。周為齊衛二國之境。戰國

時分屬齊趙。秦為東郡地。兩漢因之。三國魏為平

原郡地。晉為平原國地。後魏太常八年置濟州。治

東。太和十一年。改置平原郡。武泰初。分置南冀州。

永安中州廢。隋開皇初郡廢。十六年置博州。大業
初州廢。改屬武陽郡。唐武德四年復置博州。天寶
初改曰博平郡。乾元初復曰博州。屬河北道。五代
因之。宋屬河北東路。金曰博州。屬山東西路。元初
屬東平路。至元四年析為博州路總管府。十三年
改為東昌路。屬中書省。明洪武初改為東昌府。屬
山東布政司。

本朝因之。屬山東省。初領州二。縣十二。乾隆四十一
年升臨清為直隸州。以武城夏

津邱縣今領州一。縣九。

聊城縣

附郭。東西距三十三里。南北距四十里。東
至茌平縣界十五里。西至堂邑縣界十八

里南至克州府陽穀縣界十五里北至堂邑縣界

二十五里東南至泰安府東阿縣界四十里西南

至莘縣界五十五里東北至博平縣界二十五里

西北至堂邑縣界三十里春秋時齊西境聊攝地

漢置聊城縣屬東郡後漢因之三國魏屬平原郡

晉屬平原國後魏太和十一年為平原郡治隋初

郡廢開皇十六年為博州治大業初州廢以縣屬

武陽郡唐復為博州治天祐三年改曰聊邑五代

後唐同光初復故宋淳化二年移治孝武渡西仍

為州治元為東昌路治明為東昌府治本朝因

之堂邑縣在府西四十里東至聊城縣界十二里北

至冠縣界二十四里南至聊城縣界十四里北至

臨清州界五十里東南至聊城縣界二十五里西

南至莘縣界二十五里東北至博平縣界三十五

里西北至館陶縣界六十里春秋時齊清邑漢置

清發于二縣皆屬東郡後漢改清縣曰樂平晉屬

陽平郡後魏因之北齊二縣俱省隋開皇六年置

堂邑縣屬毛州大業初屬武陽郡唐初仍屬毛州

貞觀初屬博州五代晉改為河清縣尋復曰堂邑

東昌府一

置北國晉屬清河郡唐初屬博州貞觀八年省入聊城金	清平縣界四十里漢置在平縣屬東郡後漢屬濟	三十里東北至濟南府齊河縣界五十里西南至聊城縣界	南至泰安府平陰縣界五十里至高唐州界三十里東	南至東阿縣界四十里西至博平縣界十二里	濟南府長清縣界三十里西至博平縣界七十里東至	北六十里東西距四十二里南北距七十里東至	屬東昌路明屬東昌府本朝因之在平縣在府	屬博州宋景祐四年移治寬河鎮元在平縣在府	博州貞觀十七年省入聊城縣天授二年復置仍	隋初屬毛州後屬博州大業初屬清河郡唐初屬	縣屬東郡後漢因之晉屬平原國後魏屬平原郡	至清平縣界四十二里東北至高唐州界四十五里西南至	聊城縣界十五里東南至茌平縣界十五里西北至	堂邑縣界四十里南至茌平縣界七十五里北至清平	里南北距三十二里東至茌平縣界十五里西至	屬東昌府本朝因之博平縣在府北四十里	宋金因之元屬東昌路明博平縣在府北四十里
------------------------	---------------------	-------------------------	-----------------------	--------------------	-----------------------	---------------------	--------------------	---------------------	---------------------	---------------------	---------------------	-------------------------	----------------------	-----------------------	---------------------	-------------------	---------------------

天會中，劉豫復置在平縣，屬博州。元清平縣在府屬東昌路，明屬東昌府。本朝因之。

十里。東西距六十五里，南北距二十二里。東至高唐州界十里，西至臨清州界五十五里，南至博平縣界十二里，北至高唐州界三十里，東南至博平縣界十二里，西南至博平縣界三十里，東北至高唐州界八里，西北至臨清州界三十里。

州界八里，西北至臨清州界三十里，東至博平縣界十二里，西南至博平縣界三十里，東北至高唐州界八里，西北至臨清州界三十里。

後魏因之。北齊徙清河郡於信城。省貝邱縣入清河。改清河縣曰貝邱。隋開皇六年，改貝邱曰清陽。仍分置貝邱縣。十六年，改貝邱曰清平。與清陽皆屬清河郡。唐屬博州。永昌初，徙清陽縣於清河。五代周以清平屬大名府。宋金因之。元屬德州。明改屬東昌府。

本朝因之。莘縣在府西南七十里，東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一百一十里。東至兗州府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東至曹州府朝城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東至陽穀縣界三十里，西至冠縣界七十里，南至曹州府朝城縣界四十里，北至堂邑縣界七十里。

至堂邑縣界四十里西至臨清州邱縣界十二里東	一百二十里東西距五十二里南北距五十二里	降為縣改屬東昌府本朝因之館陶縣在府	平路至元六年升為冠州明洪武初	州貞觀初屬魏州宋屬大名府金因之元初屬東	隋開皇六年始析置冠氏縣屬武陽郡唐初屬毛	邱縣界九十里春秋時晉冠氏邑漢為館陶縣地	十里東北至臨清州界一百十里西北至臨清州	羊縣界八十里西南至直隸大名府元城縣界六	縣界二十五里北至館陶縣界二十五里東南至	十五里西至館陶縣界十五里南至曹州府朝城	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五十里東至堂邑縣界三	屬東昌路明屬東昌府本朝因之冠縣在府西	廢縣屬魏州宋屬大名府金因之元	縣屬武陽郡唐武德五年復置莘州貞觀元年州	改曰清邑十六年置莘州大業初州廢改縣曰莘	陽郡隋開皇初郡廢六年復改縣曰陽平八年又	復置北齊改縣曰樂平後周建德七年於此置武	屬陽平郡永嘉後省入樂平後魏太和二十一年	春秋時衛莘邑漢置陽平縣屬東郡後漢因之晉
----------------------	---------------------	-------------------	----------------	---------------------	---------------------	---------------------	---------------------	---------------------	---------------------	---------------------	---------------------	--------------------	----------------	---------------------	---------------------	---------------------	---------------------	---------------------	---------------------

南至冠縣界二十五里。北至臨清州界二十五里。
 東南至冠縣界十八里。西南至邱縣界十八里。東
 北至臨清州界七十里。西北至臨清州界二十五
 里。春秋時晉冠氏地。漢置館陶縣。屬魏郡。後漢因
 之。晉屬陽平郡。石趙移陽平郡治此。後魏因之。後
 周大象二年兼置毛州。隋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
 廢。以縣屬武陽郡。唐武德五年復置毛州。貞觀初
 州廢。縣屬魏州。宋屬大名府。金因之。元初屬東平
 府。至元三年改屬濮州。明洪武初屬東昌府。恩縣在
 路。宏治二年屬臨清州。本朝屬東昌府。恩縣府
 東北一百八十里。東西距七十二里。南北距六十
 五里。東至濟南府平原縣界十二里。西至臨清州
 武城縣界六十里。南至高唐州界三十五里。北至
 濟南府德州界三十里。東南至濟南府禹城縣界
 六十里。西南至臨清州夏津縣界四十里。東北至
 濟南府陵縣界五十八里。西北至直隸故城縣界
 七十里。本漢東陽縣地。屬清河郡。後漢省。晉以後
 為武城。郟二縣地。隋開皇十六年析置歷亭縣。仍
 屬清河郡。唐屬貝州。宋屬恩州。金移恩州治此。屬
 大名府。元初仍為恩州。屬東平路。至元二年以州

東昌府一

大清一統志

四

治歷亭縣省入。七年。以州直隸中書省。明洪武高
二年降州為縣。屬高唐州。本朝屬東昌府。

唐州 在府東北一百十里。東至荏平縣界二十五里。西北
距七十五里。東至荏平縣界二十五里。西至

清平縣界三十里。南至荏平縣界三十五里。北至
恩縣界四十里。東南至濟南府長清縣界三十里。

西南至博平縣界七十里。東北至濟南府平原縣
界三十里。西北至臨清州夏津縣界三十里。漢置

靈縣。屬清河郡。後漢初省。永元九年。復置。屬清河
國。晉因之。後魏景明三年。分置高唐縣。後又於靈

縣。置南清河郡。以高唐屬之。北齊廢郡。及靈縣。以
高唐屬清河郡。隋屬武陽郡。唐屬博州。長壽二年。

改縣曰崇武。神龍元年。復故。五代梁改曰魚邱。後
唐復故。晉又改曰齊城。漢初復故。宋金因之。元初

屬東昌路。至元七年。為高唐州治。明洪武
初省縣入州。改屬東昌府。本朝因之。

形勢 地平土沃。無名山大川之限。元史地理志 南接濟兗。

北連德景。漕河所經。實要衝之地。明統志 襟衛河而

帶會通。控幽薊。而引淮泗。秦嶽東峙。漳水西環。實

齊魯之會。府志

風俗。鄒魯齊衛之交。多好尚儒學。性質直懷義。有古

風烈。隋書地理志其民樸厚。好稼穡。務蠶織。元史地理志

城池。東昌府城。周七里有奇。門四。池廣三丈。宋淳化三年土築。明洪武五年甃甃。本朝

乾隆五十七年修。堂邑縣城。周六里。門四。水門二。明洪武初土築。正德

中。增隄濬濠。崇禎十年。環城共為博平縣城。周四濠三重。本朝乾隆五十七年修。里餘。

門四。池廣二丈。宋景德中。土築。本朝重修。茌平縣城。周朝康熙年間修。乾隆五十七年重修。本

里有奇。門四。池廣三丈。金大定十三年。明正德六年改築。清平縣城。周六里。門四。池廣

年土築。莘縣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池廣三丈。明成化十九年。因故址築。正德七年。築外城。

東昌府一

本朝乾隆三十八年重修冠縣城周四里門三池廣三

十二年館陶縣城周四里門四池廣三丈明成化

本朝乾隆五十七年修恩縣城周五里門五池廣三丈明成

十八年高唐州城周九里有奇門四池廣二丈元舊

三十八年改建執城

學校東昌府學

在府治東明洪武三年聊城縣學在

治東北明成化間徙建本朝康堂邑縣學在縣

北全大定間徙建明洪武六博平縣學在縣治東

年重建入學額數十五名

年創建成化十八年因舊布政在平縣學在縣治

分司署改建入學額數十二名

承安間徙建明景泰六年重建萬清平縣學在縣

歷十二年修入學額數十五名

北。金大定十三年建。入學額數十五名。**莘縣學** 在縣治東北。明洪武三年徙建。入學額數

十五名。**冠縣學** 在縣治東。金貞元中建。元明以來屢修。入學額數十二名。**館陶縣**

學 在縣治東南。金皇統中建。後圮於水。明洪武三年重建。東南。金皇統中建。後圮於水。明洪武三年重修。

入學額數十五名。**恩縣學** 在縣治東南。明洪武七年高唐

州學 在州治西。元至元二十四年修。入學額數二十名。中陽

平書院 在府治。本朝康熙五十年修。入學額數二十名。在府

本朝乾隆三年建。**光岳書院** 在府城內。本朝雍正五年建。**白雀書院**

在堂邑縣城內。本朝康熙五十年修。**仰山書院** 在博平縣

朝乾隆四十年建。**先覺書院** 在莘縣城內。本朝

書院 在恩縣城內。本朝雍正元年建。**鳴山書院** 在高唐州城內。

年建按舊志載崇文書院在冠縣西南隅大沼中
子嘗寓此故建青蓮書院在恩縣西南隅大沼中

上有小洲明萬曆間知縣周淳建植柳萬株駕橋其南名曰步瀛謹附記

戶口 原額人丁三十六萬零二百四十五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九百十名口計民

戶共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五戶又衛所屯戶共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一戶男婦大小共八萬三千五百

六十六名口

田賦 田地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五頃八十畝四分五釐有奇額徵地丁正雜銀二十九萬六千六百

七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麥改米五十二石四斗

四升一合七勺

山川 平山在聊城縣西南土阜隆起如駱駝山在堂

西十八里地形隱荏山在荏平縣東北土脈赤墳起如伏駝故名

金元時取土築
城其山遂平
弇山 在羊縣北四十里北魏孝昌二年忽有泉湧出號曰弇山

泉宋崇寧中禱雨輒應建祠賜號
顯仁金史地理志堂邑縣有弇山陰山 在恩縣南二十里今

僅存
土阜
西山 在恩縣西四十里
舊恩縣遺址存焉
魚邱山 在高唐州東

梁改縣名魚邱
高唐山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高唐縣有鳴石山高
百餘仞以石扣之聲甚清越晉太康中逸士田宣

隱此
今高唐境內並無寸嶂而段成式乃
云山高百仞殆不可考附記于此
丁家岡 在莒

西四十里有泉甘冽釀酒甚壯
美又有興隆岡在城南十里
壯邱 在莒平縣東二十

十五年諸侯重邱
同盟于牡邱重邱 在莒平縣西南二十五里與聊

諸侯同盟于重邱
地寰宇記聊城縣東北有重邱齊陶邱 在館陶縣

里亦名
陶山 在博平縣西北十五里
運河 州府

鷺子歸
在博平縣西北十五里
運河 州府

陽穀縣流入聊城縣境又北逕堂邑縣東北四十

五里博平縣西南二十五里又北逕清平縣西南

三十里入臨清州漳河入館陶縣界逕縣南館陶

鎮入衛河水經注漳水東北逕平恩縣故城西又

逕曲周縣故城東元和志漳水在漳南縣北四十

六里明史河渠志元時分漳水支流入衛河以殺

其勢永樂間湮塞舊迹尚存御史林廷舉請發丁

夫疏濬漳水遂通於衛萬歷二年漳水北溢入曲

周縣之滏陽河而入衛之道漸湮本朝順治九

年漳水自廣平元城等處直注臨清州邱縣其館

陶縣僅有通漳遺迹康熙三十六年漳水驟至館

陶與衛河合此後北流漸微四十七年入邱之上

流盡塞而全漳會於館陶自此漳衛匯流舟行順

利其裨益於古黃河在府境史記河渠書禹廩二
漕者多矣
貝邱西南折者也其一則深川漢書溝洫志考
武元光中河決甄子後二十餘歲塞甄子導河北
行二渠復禹舊迹其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
氏河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更穿渠直東經

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遂絕。成帝初。河決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水。經注大河。故瀆又東。逕艾亭城南。又東。逕平晉城南。又東。逕靈縣故城南。別出為鳴犢河。河水故瀆。又東。逕鄒縣故城東。又河水自東阿縣故城西。東北流。注鄒里渠。又東北。過在平縣西。自鄒里渠東北。逕昌鄉亭北。逕碣磳城西。又東北。流。逕四瀆津。元和志。大河故瀆。俗名王莽河。在館陶縣東四里。寇氏縣北十八里。博州武水縣黃河。南去縣二十二里。聊城縣黃河。南去縣四十三里。宋史河渠志。皇祐二年。河決大名府館陶縣之郭固。四年正月。塞郭固。而河勢猶壅。議者請開六塔。以披其勢。嘉祐五年。河流派別於魏之第六埽。曰二股河。行一百三十里。至魏恩德博之境。曰四界首河。明統志。黃河故道。在館陶縣西南五十里。舊志。王莽河故道。在館陶縣西南六十里。遷隄村之南。自元城縣黃金隄迤邐。而北入衛河。又縣西南。有黃河故道。廣濶數里。與廣平相接。居漳衛西。又博平縣有新河。凡二派。一自縣西南。東北流。

入禹城縣界。一自縣西南東流入管氏河。又有馮家河。亦在河西。遼城三面東流。至二十里鋪河。皆古黃河餘流也。按黃河自兩漢以迄唐宋。皆經府境。金元以後。南合於淮。去郡始遠。自明宏治中。築斷黃陵岡。而沙灣之流亦絕。今以漢書水經注。元和志。宋史諸書。合近志考之。證以今之輿地。自大名府元城縣入境。東北歷冠縣館陶堂邑。清平博平。高唐恩諸州縣。以入濟南府平原縣德州界者。此西漢黃河之故道。水經河水故瀆東北逕發于縣以下是也。其自在平以入濟南府禹城平原界者。此東漢以後黃河之故道。水經河水自鄧里渠東北過荏平以下是也。其在聊城之南以至平陰縣界者。此唐及五代之故道也。宋初東京故道。猶循其舊。慶歷中商胡婦決。改而北流。合永濟渠。則自大名之元城入境。東北歷冠縣之西北。館陶臨清之西。入廣平府威縣之南。北達清河。又逕臨清州夏津之西北。武城之西。以至冀州棗強縣界。此宋時黃河北流之故道也。至金明昌五年。河決陽武。由南北清河分。古屯氏河在府境。故道自館陶縣東北流逕臨

清州界。又東北流。逕清平縣之北。夏津縣之南。又東北逕高唐州及恩縣界。漢書地理志。魏郡館陶河水別出。為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西行。千五百里。入溝洫志。屯氏河東北逕魏郡清河信都。渤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元帝永光五年。河決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遂請開屯氏河。使分流殺水力。水經。屯氏河逕館陶縣東。又東北別河出焉。又東逕甘陵之信鄉縣故城南。又東逕甘陵縣故城北。逕靈縣北。又東北逕鄒縣。又東逕甘陵縣故城北。逕清河郡北。又東北逕陵鄉南。又東北逕東武城縣故城南。又東北逕陽縣故城南。元和志。屯氏河俗名毛河。在館陶縣西二里。夏津縣北。府志。今冠縣館陶。邱縣。茌平。高唐。俱有屯氏河故道。又有照河。在茌平縣北七十里。北流至高唐州。入濟南府禹城縣界。其源無考。蓋即屯氏河也。按元和志。謂永濟渠南自汲郡。引清淇二水。東北入臨清。此渠蓋漢屯氏故瀆也。後人緣此為說。清淇屯氏。遂混而為一。而水經注考之。屯氏河自大河決出。逕館陶清淵之東。而東出清河縣之南。清淇水經館陶清淵之西。而出

清河之北。今考衛河所行。自臨清以上。則皆古清
淇也。自臨清以下。行清河縣南。則古屯氏也。與元
和志之言頗合。然今衛河。自武城以古漯河。黃河
下。又皆清淇所行。非屯氏所能至矣。古漯河。支
也。俗名大土河。亦曰徒駭。故道自曹州府朝城縣
流入。逕莘縣東。又東北逕堂邑縣東南。又東逕府
城北。又東北逕博平縣南。又北逕清平縣西。又東
逕高唐州西。又東北逕濟南府禹城縣界。水經注。
漯水自高唐城北。逕東武陽縣故城南。又東北逕
陽平縣之岡城西。又北逕莘道城之西北。又東北
逕樂平縣故城東。又北逕聊城縣故城西。又東北
逕清河縣故城北。又東北逕文鄉城東南。又東北
逕博平縣石。與黃溝同注川澤。又東北逕援縣故
城西。又逕高唐縣故城北。胡渭禹貢錐指。漯首受
河。自黎陽宿胥口始。不起東武陽也。水經注所叙
河水自宿胥口至委粟津。皆古漯水也。自周定王
五年。河徙從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始與漯
別。其津以西。漯水之故道。悉為河所占。而上游較
短矣。然河之故瀆。不經東武陽。亦不逕高唐。迨漢
成帝建始末。河決館陶。由東武陽絕漯水。而東北

至高唐。又絕潔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雖嘗塞治。而故道猶存。王莽始建國三年。復決於此。莽為元城冢墓計。不限塞。明帝永平中。王景修之。遂為大河之經流。自是委粟津以西。潔水之故道。又為河所占。上游益短矣。潔水一出於武陽。再出於高唐。據成帝後之言耳。水經注所言潔水。乃自西漢末以迄後魏。魏深川馬頰河。自曹州府朝城縣流入。東北之原委也。馬頰河流。逕莘縣西五十里。又北逕堂邑縣西十二里。又北逕清平縣西十二里。又北逕夏津縣東三十里。又東北逕高唐州西北二十里。又東北逕恩縣南二十里。津期店。亦名津期河。又逕縣東十二里。東北入濟南府平原縣界。按禹貢九河之馬頰。故道久湮。與今郡境無涉。唐時有馬頰河。出澶州清豐縣界。東北流至平昌。合篤馬河。即此河也。宋至和二年。李仲昌議開六塔河。引歸橫隴故道。歐陽修言六塔止是別河下流。已為濱棣德博之患。是宋之六塔。實行唐之馬頰。惟李仲昌所開引商胡決流。使之東南入橫隴故道。為異耳。至嘉祐五年。河流派別於魏之第六埽。曰二股河。自魏恩東至德滄入海。當時馬頰故道。又

為二股河所行。今此河或斷或續。故道雖存。但因運河身。高水難。入。遂至棄為平地。募種陞科。無

藉疏濬。湄河。在博平縣境。今湮。府志以為即古深之力矣。又有小湄河。在縣南十五里。

明景泰間鑿。循城東而北。入鳴犢河。今亦湮。七里河。在博平縣西南。自

漕河減水。開之水。北流入縣界。又北逕縣西北。鄧家橋。入鳴犢河。成化間。漕河減水。汎深。奏請開鑿

以洩。鳴犢河。在博平縣北。又東北逕高唐州南。漢之。鳴犢河。在博平縣北。又東北逕高唐州南。漢

犢河。東北至蓂。入屯氏河。溝洫志。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水經。鳴犢河。故瀆。上承大河

故瀆。於靈縣南。東北逕靈縣。鄧里渠。在在平縣東。東。東入鄧縣。而北。合屯氏瀆。鄧里渠。自陽穀縣流

入。古。鯨子河。瀆也。水經注。鄧里渠。自臨邑縣北。逕荏平縣東。臨邑縣。故城西。北流入河。洩水

渠。在恩縣西北。長二十里。明萬曆二十年。黃溝。在

城。縣東。古。深。水。支渠。水。經注。黃溝。承聊城郭水。水。泛。則。津。注。水。耗。則。輟。流。自。城。東。北。出。逕。清。河。城。南。

又東北逕唐公溝在高唐州東門外。明成化中。知攝城北。

固河。水龍湫在清平縣西南二十五里。東南去博惠遂息。

水之上流。汪洋百頃。波濤洶湧。即宋時河決。清平故城處也。明嘉靖間。風雷雨電。移於下流。五十餘

里。夏津縣之馬頰橋。今又龍灣在恩縣東十二移恩縣界。不絕如帶而已。

潭在平縣南十五里。方百畝。黑龍潭在恩縣南又縣北六十里。亦有龍潭。

期橋東。其深不測。大溪陂在平縣東南三十橋西亦有白龍潭。

泉在博平縣城內學舍東南。古井也。明正德中。泉自湧而甘。列又有甘泉。在縣治西南。亦古井。相

傳嘗飲萬靈泉在博平縣西三十里。莎隄北。雙井

馬不竭。靈泉明永樂中。疏會通河。泉埋。雙井

在聊城縣東關寺內有隆興寒泉。水皆甘。列。玉環井在聊城縣西南。名樓兒井。在高唐州城內西南。玉井井中。梵石如玉。

不變。

古蹟武水故城

在聊城縣西南五十里。漢陽平縣地。屬東郡。隋開皇中。析置武水縣。唐初

屬莘州。貞觀初。改屬博州。元和志。縣東北至州六十里。在武水溝之南。故名。寰宇記。周廣順二年。為

河決衝壞。顯德二年。割屬聊城。宋大觀三年。置武水巡司於此。舊志。故城內有石柱。後魏孝文帝所

立。為鄆東之表。水經云。武水東流。從古石柱北是也。聊城故城。在聊城縣西

齊聊城攝地。左傳。晏子曰。聊城攝以東。戰國策。燕將守聊城。漢置聊城縣。屬東郡。後漢因之。晉改屬平原

國。後魏為郡。治魏書。地形志。平原郡。太和十一年。分屬濟州。治聊城縣。後罷。并郡有王城郡。又有西

聊城縣。孝昌中。分聊城置。治聊城。水經注。黃溝水逕王城北。魏泰常七年。安平王鎮平原所築。世謂之

王城。太和二十三年。罷鎮。立平原郡。治此。隋開皇初。郡廢。兼廢西聊。以聊城屬武陽郡。唐武德四年。

置博州。治聊城。蕭德言括地志。聊城故城。在今縣西四十里。按水經注。後魏太和二十三年。立平

原郡。與魏志不。清縣故城。在堂邑縣東南。春秋時合。存以俟考。

齊侯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杜預注。今樂平也。漢置清縣。屬東郡。後漢為樂平侯國。仍屬東郡。

晉改屬陽平郡。後魏因之。北齊省。元發干故城。在堂邑縣西南。漢置縣。屬東郡。元狩五年。封衛青子登為侯。邑。後漢建安十七年。割屬魏郡。晉屬陽平郡。

南燕時。僞置幽州於此。後魏仍屬陽平郡。北齊博省。括地志。發干故城。在堂邑縣西南二十三里。博

平故城。在今博平縣西北三十里。本齊之博陵。注。徐

廣曰。東郡之博平是也。亦謂之博關。張儀曰。趙兵

至清河。指博關。漢置縣。宋徙今治。金史地理志。博

平縣有博平。在平故城。在今平縣西。漢置縣。漢

劭曰。在名山。縣在山之平陸。故曰在平。昔石勒之

魏書地形志。在平縣治鼓城。有在平城。蓋已移治也。元和志。在平故城。在聊城縣東五十三里。于欽

齊乘。荏平故城。在聊城縣東北七十里。唐武德初。以聊城之興利鎮置。尋廢。至金劉豫始復。屬博州。

即今治也。縣志。荏平故城。在今縣西三十里。西濟州故城。在

平縣西南。即礪城也。晉永和八年。姚襄屯礪。宋永初四年。魏人立濟州。濟北郡於此。後魏泰

常八年。置濟州。治礪城。是也。元嘉七年。到彥之

等取魏礪。礪。尋復入於魏。水經注。河水經礪城。西有礪。礪。津。其城臨水。西南北於河。後魏更城之。

立濟州治此。其西南隅又圯於河。即故荏平縣也。

隋廢州。以濟北郡治。盧縣。唐武德四年。復於盧縣

置濟州。天寶初。改濟陽郡。十三載。州廢。以盧縣屬

郟州。元和志。盧縣。東南至郟州一百里。其濟州復

為河所陷。廢。寰宇記。盧縣。仍屬郟州。又曰。博州。東

陵故城

在清平縣南。漢置。屬清河郡。後漢安

帝改曰甘陵。移清河國治此。桓帝建和二年。

清縣。蓋亦元魏時。偽置。非漢縣也。後人但以其長。甘

為漢荏平縣地。水經注。元和志。歷歷可證。其所治

年。改清河國。亦曰甘陵。水經注。屯氏故瀆。東逕甘泉縣。故城北。北晉改國縣。俱曰清河。後齊移郡治於

信城。改此為貝邱縣。隋開皇六年。改曰清陽。仍屬清河郡。唐屬貝州。舊唐書地理志。清陽縣。舊治甘

陵城。永昌中。始移縣治。貝邱故城。在清平縣西南。於今直隸清河縣界。

郡。應劭曰。即左傳齊侯田于貝邱是也。後漢屬清河國。晉因之。後魏屬清河郡。北齊省入清河縣。元

和志。貝邱城在臨清縣東南五十里。城內有邱高六丈。周迴六十八步。城因此名。寰宇記。後魏初。移

於故城。東北十里。今縣東。陽平故城。今莘縣治。漢有貝邱城。即後魏治所。

漢為侯國。隋大業初。改曰莘縣。元和志。魏州莘縣。西至州一百里。寰宇記。莘縣在魏府東七十五里。

有武陽城。在縣南。莘亭故城。在莘縣北。春秋時衛後周置郡於此。

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注。陽平城西北有莘亭。屬陽平縣。隋於此置莘縣。大

業初廢。唐武德四年。復置。屬博州。五年。併冠氏故入莘縣。元和志。莘亭在莘縣北十三里。

城在冠縣北。春秋時晉冠氏地。左傳哀公十五年子贛曰齊為衛故。伐晉冠氏。注冠氏即陽平館

陶縣水經注。喬亭城去館陶十五里。春秋冠氏也。隋因置冠氏縣。元和志。縣西去州六十里。今移於

今館陶故城在館陶縣西南。漢置。更始二年。蕭王追擊銅馬於館陶。晉永和七年。冉閔

志後趙將劉顯於陽平。時陽平郡治館陶也。元和志。縣西至魏州五十里。有陶邱。在縣西北。趙時置

館於側。因為縣名。金移於今治。金史歷亭故城在地理志。館陶縣有館陶鎮。即古縣也。

縣西四十里。隋開皇十六年。分武城縣置。唐武德六年。移貝州治此。八年。仍還舊治。而縣屬之。元和

志。縣西南至貝州一百里。本漢東陽縣地。後漢省東陽。其地屬郟縣。隋改置歷亭縣。遙取漢歷縣為

名。寰宇記。隋置縣於今縣之東。永濟渠南。後以其地下濕。鹹鹵。移龍盤河。在古歷城西七十里。即今

縣也。金初移恩州治此。明洪武二年。降為縣。七年。移縣治東四十里。許官鎮。即今治也。今故城俗呼

為舊縣。城東陽故城在恩縣西北。春秋時晉荀吳略址猶存。

東陽故城

傳昭公二十二年。春秋時晉荀吳略

東陽。戰國時為衛地。後屬趙。戰國策。國子曰。兼魏之河南。絕趙之東陽。漢為東陽侯國。後漢省。水經注。應劭曰。東武城東北三十里。有東陽鄉。故縣也。隋開皇六年。復置東陽縣。屬貝州。十八年。改為漳南縣。大業十一年。竇建德起兵漳南。元和志。東陽故城。在歷亭縣西十八里。又貝州漳南縣西南至州一百一十里。本漢東陽縣地。寰宇記。隋分棗強於今縣東北二十二里。置東陽縣。後改名。唐武德七年。移於今理。宋至和元年。省為鎮。入歷亭。金史地理志。歷亭有漳南鎮。故縣也。舊志。鎮在今縣西北六十里。靈縣故城。在高唐州西南。與博平縣接。衛河南岸。靈縣故城。界。即齊靈邱邑。漢置靈縣。屬清河郡。後魏置南清河郡。治此。齊廢。隋開皇六年。復置。大業初。省入博平。唐武德初。復置。尋省入博平。寰宇記。故靈城在高唐縣西二十里。齊天保七年。省。今博平縣為河所壞。曾寄理於此。金史地理志。博州高唐有靈堂邑舊城。在今堂邑縣西十里。城鎮。即故縣也。

靈堂邑舊城

在今堂邑縣西十里。漢為發干縣也。隋開皇六年。置堂邑縣。大業末。宇文文化及掌屯兵於此。築臺於城南。唐屬博州。天寶十五載。平原太守顏

真卿遣兵擊賊。邀袁如泰於堂邑西南。元和志。堂邑縣東至州六十里。本漢清。發干。二縣地。宋熙寧

中徙於水。因清平舊城。在今清平縣西四十里。隋東徙。今治焉。清平舊城。開皇六年。置貝邱縣。十六

年。改曰清平。屬清河郡。唐屬博州。元和志。縣東南至州八十里。隋自臨清縣界。移貝邱縣於此。後改

名也。宋初。改屬大名府。寰宇記。縣在府東北一百四十里。宋史地理志。熙寧二年。割博平之明靈若

來屬。移縣治之。齊乘。舊治在縣西四十里。清平鎮。元豐間。潔河決。壞城。徙治明靈若。即今治也。索

盧廢縣。在恩縣北。魏書地理志。長樂郡領索盧縣。晉屬廣川。神瑞二年。併廣川。太和二十

年。復置。有索盧城。隋并入棗強。開皇十六年。來屬。高後魏。索盧城。隋并入棗強。開皇十六年。來屬。高

唐廢縣。今高唐州治。春秋時齊有高唐邑。漢置高唐縣。在今濟南府禹城縣界。後魏景明三

年。始改置縣於此。元和志。夷儀城。在聊城縣西南。縣西南至州一百一十里。夷儀城。在聊城縣西南

郡國志。東郡聊城。有夷儀聚。按春秋邢遷於夷儀。注。夷儀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有夷儀城。

是也。地名偶同。與此無涉。古賴城在聊城縣西。齊境上邑也。史記。晉趙鞅伐齊。至賴而去。

畔城在聊城縣西。魏書地。形博固城在聊城縣東北。寰宇記。聊城縣博固城。或謂之布鼓。巢陵城在聊城縣東北。相

傳。巢父隱居躬耕處。五代晉開。微子城在聊城縣東北。十八

運時。嘗遷州治於此。尋北於河。微子城在聊城縣東北。十八

里。寰宇記。聊城縣有微子城。紂之庶兄。攝城在博

封邑於此。又有郭城。春秋時郭公舊墟。攝城在博

西。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聊城攝城。以東。注。聊城攝城。齊

北。遼攝城北。春秋所謂聊城。攝城。以東也。俗稱郭城。非

也。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里。有故攝城。元和志。博望

城在博平縣舊城西南。史記田敬仲世家。宣王陽

東四里。文鄉城。在清平縣南。水經注。岡成城。在羊縣西。後漢

書郡國志。東郡陽平有岡成城。府志。有頓城。在縣東南十里。斗城。在縣西南七里。其城如斗。故名。

黃城。在冠縣南。本趙邑。後屬魏。史記田敬仲世家。八年。拔魏黃城。肅侯十七年。圍魏黃不克。括地志。故黃城。在冠氏縣南十里。讀書記。漢陳留郡有外

黃縣。魏郡有內黃縣。山陽郡有黃縣。俱在大河旁。為戰爭之地。王氏曰。蘇秦說齊趙集魏之河北。燒

棘蒲。陽黃城。此河北之蕭城。在館陶縣東南五里。黃城也。在冠氏南十里。蕭城。周十餘里。高三丈。門

四。壘址俱存。宋景德元年。遼蕭后兵至澶淵。築城於此。亦謂之歇馬城。又有青陽城。在縣西十里。

古戰場。在堂邑縣東南。縣志。相傳樂平故壘。在莊唐顏真卿同李萼破賊處。樂平故壘。平縣

東南三十里。遺址橫。蘇康壘。在館陶縣西南境。通數百步。今名樂平鋪。蘇康壘。在晉太元十七年。丁

零翟釗遣將翟都侵館陶。屯蘇馬莊。在莊平縣東

康壘。胡三省注。蘇康。人姓名。蘇馬莊。在莊平縣東

相傳唐中書令馬周宅相近有興隆岡岡下坡陀相屬又南二十里有賀樂店相傳石晉時賀樂宅

魯連村

在莒平縣東北二十里府志相傳魯仲連所居今名望魯店光嶽樓在城中高廣數丈樓作四層矗立雲表本朝乾隆三十年高宗純皇帝南巡迴蹕過東昌府

登光嶽樓有舊志混而為一恭繹御製詩二章按城

東北隅有望嶽樓舊志混而為一恭繹御製詩二章按城

製詩注始知其外云三十六年四十一一年四十警

宵樓在堂邑縣西北元魯連臺在聊城縣西北十

七十餘丈即射晉臺在博平縣西北三十里舊縣

書燕將之所故國故名黃花臺在館陶縣西

奔齊桓公以宗女妻之留齊靈芝亭在聊城縣西

志相傳漢館陶公主所築又靈芝亭在府城西

本宋武水鎮都巡檢司講武綠雲亭在府城西

自公亭。元至致愨亭。在平縣東北一里許。元尚書梁宣建。吳澄記。又縣境有

孝思亭。元張通四知堂。在堂邑縣治內。元南建。虞集記。荏山草

堂。在平縣東南隅。三槐堂。在羊縣東北二里地。元馬興祖讀書處。名羣賢保。即宋王祐

手植三槐處。龍井堂。在高唐州北二十里。徐鉉籍蘇軾有記。神錄。唐僖昭時。魏州人羅宏

信。微時。投寄高唐田氏。田氏撫愛如子。遂冒姓田。已令浚井。甫下。忽龍自井出。雷雨交作。衆皆驚悸。

宏信自井出。神色自若。後以軍功進爵豫章郡王。迎田氏夫婦。事之如父母。及歿。又為堂於龍井之

上。以孟館。在平縣東。通志。相孫奭宅。在博平縣祀之。孟館。傳。孟子遊齊館於此。孫奭宅。西北舊城

南。馬牧。在平縣晉永興中。汲桑石勒起於馬牧。亦謂之牧苑。齊乘。荏平縣西南地名牛叢

塊。相傳是石勒舊耕處。又李麒麟碣。在府學內。明陽爭漚麻池。今謂之大李莊。麒麟碣。碣載鄉

賢淳于髡等三十人贊。三絕碑。在府學內。金大定取漢麒麟閣義而名。間重修廟碑。王去

非撰。党懷英篆。王庭筠書。時稱三絕。界碑在恩縣西北八里。寰宇記。在漳

六年置。當鄴正東三百里。

關隘四口關

在平縣南。即古四濟口也。水經注。河

濟祠。東對四濟口。河水自是出。東北流。逕九里。與清

水合。故涉濟也。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

逕周。故有四濟之名也。元和志。四魏家灣巡

口。故關在聊城縣東南八十里。隋置。王官鎮在聊城縣

司。在清平縣東北三十里。清陽王官鎮在聊城縣

里。金史地理志。聊城縣有王官武。侯固鎮在堂邑

水。二鎮。府志。今其地在王官莊鋪。侯固鎮在堂邑

十里。金史地理志。堂邑縣有回河侯固二鎮。舊志。侯固鎮。即今堽垌集。在縣北五十里。又有柳林集。在縣西北五十里。二集俱有。廣平鎮在平縣西。土城。明嘉靖二十二年築。廣平鎮在平縣南三十里。金史地理志。在平縣有廣平興利馬橋鎮。在平縣北。二鎮。縣志。廣平鎮城址猶存。馬橋鎮在平縣北四十里。金

史地理志。革固獻鎮在冠縣西北一百里。衛河北縣有馬橋鎮。固獻鎮在冠縣西北一百里。衛河北

隸之廣宗。威縣。清水鎮在冠縣東北四十里。有城皆犬牙相錯。縣。清水鎮在冠縣東北四十里。有城

理志。冠氏縣有普通清水博安桑橋四鎮。縣志。明嘉靖中。築堡濬濠。周四百文。又各築一墩於堡外

五里。防察奸民。遂南館陶鎮在館陶縣西南四十為往來貿易處。里。舊縣治也。明洪武

七年。置巡固河鎮在高唐州東北。金史地理志。高司。今裁。固河鎮在州東北。齊城鎮在州東。舊有廟

鎮。州志。固河鎮在州東北。齊城鎮在州東。舊有廟學。元閣復為記。夾灘鎮在州東南十五里。北鎮在

州東北三十里。南鎮在州南三十里。白馬鎮在恩縣里。北鎮即新劉。南鎮即南劉也。白馬鎮在恩縣

亦曰白馬營。四女樹鎮在恩縣西北五十里。九禮固漳南四鎮。全史地理志。恩亭有漳南新安樂

舊安樂王果四鎮。縣志。安樂鎮。今名四女樹鎮。在衛河東岸。相傳漢時有傅長者。生四女。因無兄弟

守貞養親。共植一槐於此。故名。鎮有四女祠。土人

呼為四女寺。本朝移縣丞住此。漳南鎮在縣西北。四望坦平。中心高阜。環以水。王景鎮在縣北二

里。平山衛在府治東南。明置指揮千總。東昌衛在府治

明置指揮使。本朝設領運千總。賈鎮堡在冠縣東三十里。明

設守備及領運千總。崇武水馬驛在聊城縣東門

各濶二十餘丈。築墩一。外為濠。崇武水馬驛在聊城縣東門

有驛丞。荏山馬驛在平清陽水驛在清平縣西

今裁。有驛丞。今裁。太平馬驛在恩縣魚邱馬驛在高唐

運河東岸。舊有驛丞。今裁。太平馬驛在恩縣魚邱馬驛在高唐

津梁通濟橋在聊城縣東董家橋在聊城縣東北十

中行橋在堂邑縣南門外。明捍石橋在堂邑縣西

化間。鄧家橋在博平縣西北。十倫家橋在博平縣

五里。跨劉公橋在荏平縣東南。久廢。元和志。劉公

武帝伐燕過登岱橋在莊平縣南關外。鐵板橋在莊平縣北六十

里。跨古通便橋在莊平縣東七十里許。跨古

黃蘭家橋在清平縣東。往來要道也。灣通津橋在華縣西門

年津期橋在恩縣南二十里。張家橋在恩縣西北五里。為

建津期橋在恩縣南二十里。張家橋在恩縣西北五里。為

縣之通道。二楊官屯橋在高唐州東二十五里。跨

濟。因家橋在清大路。明嘉靖十九年。長二百丈。

隄堰雙隄

在聊城縣南五里。有護禹隄。在博平縣西

自縣西南入境。遠舊金隄。在博平縣西南。東北入

治西迤北入清平境。薛家園新隄。在館陶縣西

下入臨清。皆漢隄故迹。薛家園新隄。在館陶縣西

年。水去城至近。夏秋間嘗漂溢為民害。明萬曆一

道長十餘里。古隄口在思縣西衛河東岸。河之西亦曰李公隄。與武城分界。舊築之以障河

者。爵隄在高唐州西。州志。隄在州西十里。以禦馬頰河之泛溢。俗呼其地為馬灣。周家

店開在聊城縣東南三十二里。運河上。南距兗州府陽穀縣七級下開十二里。元大德四年建。

今有開官其北十二里為李海務開。元貞元二年建。本朝乾隆二十八年修。舊有開官。今裁。又北

二十里為通濟橋開。明永樂九年建。又北二十里為永通開。明萬曆十七年建。今皆有開官。外有進

水開二。曰房家口。曰十里鋪。在漕渠西岸。伏秋水大。開此引水入河。以利漕。其龍灣之進水開。今已

廢。減水開四。曰裴家口。曰米家口。曰官窰口。曰柳家口。並在漕渠東岸。河水感漲。則開此洩水。由引

河歸徒駭。梁家鄉開在堂邑縣北。南距永通開十

其北十二里為土橋開。明成化七年建。有開官。隆二十三年修。河之西岸有進水開二。曰中開。曰

涵谷洞。河之東岸。舊有土戴家灣開在清平縣西

大清一統志 東昌府一

開三十八里。明成化元年建。本朝乾隆十年修。有開官河之東岸。有李家口。魏家灣。二減水閘。自

魏家灣迤南。又有減水閘五。屬博平縣界。

陵墓古高陽氏陵

在聊城縣西北二十里。陵前有廟。又有聖水井。早禱輒應。按高陽

氏為帝顓頊。本朝遣官祭告。在河。巢父墓。在聊城縣

東南十五里。又河南登封縣有巢父塚。按巢父

見皇甫謐高士傳。莊子但言許由不言巢父。或曰

許由夏常居巢。故又號巢父。其人既荒遠難

稽。則塚墓亦類多。傅會姑存其名以備攷。周淳

于髡墓。在茌平縣。甘羅墓。在茌平縣北。縣志。在縣

茂仕秦。出奔於齊。段干木墓。在館陶縣北十里。墓

因家焉。後遂塋此。段干木墓。按府志。干木。魏人。墓

在安邑。段村。不知館陶何以有之。據段道超墓

誌。為干木裔孫。貝州永濟人。世遠殆不可考。田

盼子塚

在高唐州東四十里。國河鎮。按田盼子。齊人。見史記楚世家。

三國魏華

歆墓

在高唐州東。元和志。墓在高唐縣二十里。

晉劉實墓

在高唐州東二十五里。

五女墓

在聊城縣西。同穴而墓。唐王建宋氏五女。詩注。五女。貝州宋處士廷芬之女也。曰若

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其父老病。五女誓不嫁。以奉事之。

唐馬周墓

在平縣東一里許。

二年修築。本朝康熙。

宋廉公諤墓

在堂邑縣東北八里。王巖叟墓。在清

平縣任。王旦墓

在莘縣東北二里許。按歐陽修碑。旦墓於開封新里鄉。則墓不應

在此。疑旦父

金賈鉉墓

在博平縣南。張琪墓。在莘縣南

以考聞。累官

閻詠墓

在高唐州西七里。

元

梁宜墓

在平縣東北

一里

閻復墓

在高唐州東二十里。

明郭敦墓

在堂邑縣西十里。

穆孔

暉墓

在堂邑縣北三里。

張後覺墓

在平縣北義莊。

祠廟丁御史祠

在府城東關。祀明靖難御史丁志芳。土人稱為忠臣廟。又有忠善祠。祀靖

難典史。魯義姑祠在博平縣西北十里。馬周祠在莒

周養民。魯義姑祠在博平縣西北十里。馬周祠在莒

東一里。明景魯仲連祠在莒平鄉。仲弓祠在冠縣北

泰二年建。有司春秋致祭。四女祠在恩縣西北街河南岸。土

天順二年建。有司春秋致祭。四女祠在恩縣西北街河南岸。土

名不可考。相傳漢景帝時人。姓傅。因父無子。四女

矣。志不嫁。以養親。後俱得仙。去祠有明成化間碑。

具列其事。說雖涉荒誕。然自昔相沿。並稱四女。乃

縣志所載。題咏以思。屬唐貝州。遂以處士宋廷芬

五女當之。又獨詛若憲一人。與四東方朔祠在高

女之名不合。益為附會。不足信矣。東方朔祠在高

東北十里。今祠廢。羊使君廟在聊城縣東北二十

惟元閣復碑存。羊使君廟在聊城縣東北二十

名。晉開運初。為博州郡守。河溢。城濟廟在莒平縣

欲沒。使君投水死。民立廟以祀。濟廟在莒平縣

縣界。漢書郊祀志。宣帝改元。神爵。祠祭。孟子廟在

於臨邑。界中地理志。東郡臨邑有神爵。祠祭。孟子廟在

平縣。東北孟家莊。縣志。相傳孟子後唐明宗廟在

遊齊梁時。嘗經此。後人為立廟。後唐明宗廟在

平縣。東北孟家莊。縣志。相傳孟子後唐明宗廟在

遊齊梁時。嘗經此。後人為立廟。後唐明宗廟在

平縣。東北孟家莊。縣志。相傳孟子後唐明宗廟在

遊齊梁時。嘗經此。後人為立廟。後唐明宗廟在

平縣。東北孟家莊。縣志。相傳孟子後唐明宗廟在

平縣西南。山東通志。明宗嘗屯兵於此。伊尹廟在

縣城。二子廟。在羊縣東。祀衛宣公二子伋壽。水經

晉文公廟。在高唐州西。縣志相傳文公奔齊嘗舍於此。後人因為立廟。

寺觀 隆興寺。在聊城縣東門外。明洪武間建。覺慈寺。在茌平縣東北

八年。仁宗夢神僧鐵播。在莘縣東北。金天眷二

求賜名。因賜今額。鐵播寺。在莘縣東北。金天眷二

十餘人。明正德六年。巨寇逼城。邑令諸忠。令民登

塔望賊。隨方設備。自後寶應寺。在館陶縣西南。金

賊不敢犯。城賴以全。大覺寺。在高唐州東南。唐

一石匣。內有古銅磬一。時建。明成祖嘗駐

口。佛像十幅。今存其六。觀相傳堂邑城北門外。縣志

躡於此。有塔十三。白雀觀。在堂邑縣北門外。縣志

級。高三十六丈。元置白雀觀。初築時。有

白雀馴集。因名白雀城。明穆孔暉有記。

於此。今為真武廟基。明穆孔暉有記。

提調官前總纂臣鄭紹謙
纂并覆輯

校對官臣鄧遇辰
校

大清一統志

東昌府二

名宦漢李章

河內懷人。光武即位。拜陽平令。時趙魏

界起塢壁。繕甲兵。為所在害。章到。乃設饗會。而延

謁網。網帶文劍。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對

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史人遂安。巴肅。渤海

人。察孝廉。應見。邱長。以劉虞。東海邳人。初舉孝廉。

郡守。非其人。辭病去。劉虞。為博平令。守正持平。

高。尚純樸。境內無盜賊。災害不生。時邳董尋。河東

縣。接壤。蝗蟲為害。至博平界。飛過不入。董尋。人為

貝邱令。清。南北朝。魏。盧度世。范陽涿人。與安中除

省得民心。將士數相侵掠。度世乃禁勒。杜纂。帝初。拜清河人。明

所統。還其俘。擄。二境以安。杜纂。帝初。拜清河人。明

史。性儉約。尤哀貧老。問民疾苦。至對之泣涕。勸督

死問生。甚。房景伯。東清河緹華人。由齊州輔國長
有恩紀。除清河太守。郡人劉簡武曾

失禮於景伯。聞其臨郡。闔家逃亡。景伯督切屬縣
捕擒之。即署其子為西曹掾。命諭山賊。賊以景伯

不念舊惡。一時俱下。論者稱之。舊制。守令六年為
限。限滿將代。郡人韓靈和等三百餘人。表訴乞留。

復加。曹世表。東魏郡魏人。延昌中。除清河
三載。太守。治官省約。百姓安之。楊機。天水

冀人。熙平中。除清北齊辛術。隴西狄道人。為清河
河內史。有能名。北齊辛術。太守。政有能名。遣父

憂去職。清河父老數百人。蘇瓊。長樂武強人。文襄
詣闕上書。請立碑頌德。除南清河太守。

郡多盜賊。及瓊至。奸盜止息。鄰郡富豪。至將財物
寄置界內。以避盜。平原郡有妖賊劉黑狗。搆結徒

侶。通於滄海。瓊所部人。連接村居。無相染累。鄰邑
於此。服其德。瓊性清慎。不發私書。郡人趙頴得新

瓜一雙。來奉。苦請。遂便為留。乃置於廳事。梁上。竟
不剖。人遂競貢新果。至門。問知。頴瓜猶在。相顧而

去。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召對眾
人。諭之。莫不灑泣。遂還同住。每春。總集大儒。銜覲

隆等講於郡學。胥吏文案之暇。志令受書。當時州郡無不遣人至境。訪其政術。在郡六年。人庶懷之。

宋世良 廣平人。除清河太守。在郡未幾。聲聞甚高。郡東南有曲隄。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羣盜

多萃於此。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天保初。大赦。郡無一囚。率羣吏拜詔而已。及代至。傾城祖道。

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謝曰。已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君非唯善治。清亦徹底。今失賢者。民何濟矣。莫

不攀轅。崔伯謙 博陵安平人。天保初。除濟北太守。涕泣。以給人。又改鞭用熟皮為之。不忍見血。示恥

而已。有朝貴行過郡境。問人太守政何似。對曰。府君恩化。古者所無。因誦民歌曰。崔府君能臨政。退

田易鞭布威德。人無爭。客曰。既稱恩化。何因復威。對曰。長吏悍威。民庶蒙惠。故兼言之。

對曰。長吏悍威。民庶蒙惠。故兼言之。隋房恭懿 洛

人。仕齊。歷平章壽。京兆杜陵人。高祖時。樂運 涇陽

恩令。有能名。章壽 京兆杜陵人。高祖時。樂運 涇陽

大青一虎志 東昌府二 皇五年。轉毛州劉仁恩 開皇時。為毛州刺史。治績

書魏德深

宏農人。場帝時為貴鄉長。轉館陶長。將赴任。傾城送之。號泣之聲。道路不絕。既

至館陶。闔境老幼。昏如見其父母。有猾人員外郎趙君寶。與郡丞元寶藏。深相交結。前後令長受其

指。鹿自德深至。君寶屏處於室。逃竄之徒。歸來如市。貴鄉父老。詣闕請留德深。許之。館陶父老復詣

郡相訟。以貴鄉文書為詐。郡不能決。會持節使者韋霽。社整等至。乃斷從貴鄉。貴鄉史人。歌呼滿道。

館陶眾庶。合境悲哭。唐裴耀卿。絳州稷山人。睿宗因而居住者數百家。唐裴耀卿時為濟州刺史。濟

當走集地。廣而戶寡。會天子東巡。耀卿置三梁十驛。科斂均首。為東州知頓最。封禪還。次宋州。宴從

官。帝謂張說曰。濟州刺史裴耀卿。上書數百言。至曰。人或重授。即不足。以告成。朕置書座右。以自戒。

此其愛人也。俄徙宣州。前此大水。河防壞。諸州不敢擅興役。耀卿曰。非至公也。乃躬護作役。未訖。有

詔。徙官。耀卿懼功不成。弗即宣。而撫巡。李棲筠屬愈急。隄成。發詔而去。濟人為立碑頌德。李棲筠

趙人。舉進士第。調冠氏主。五代晉羊使君。名無考。薄。太守李峴。視若布衣交。五代晉羊使君。名無考。

薄。太守李峴。視若布衣交。五代晉羊使君。名無考。

薄。太守李峴。視若布衣交。五代晉羊使君。名無考。

年守博州河溢城將沒使君**宋**馬知節人雍熙

州完城繕甲儲積易粟吏民以為**劉筠**大名人為館

生事既而遠兵果至以有備引去**劉筠**宗時為館

陶縣尉臨事明**郭申錫**魏人知博州州兵出戍有

人黜二人乃定奏至仁宗曰小官臨**鄭瑾**徐州彭

事如此豈易得即為御史臺推直官**鄭瑾**城人仁

宗時遠寇氏令河決府西檄夜下調夫急瑾方閣

保甲盡籍即行先他邑至決逆塞時河朔饑盜起

獨寇氏無之且不入境他邑獲盜詰治**蔡挺**宋城

之盜因言鄭寇氏仁故相戒不犯耳**蔡挺**人仁

宗時河北多盜精擇諸郡守以挺知博州申飭屬

宋馬知節人雍熙

劉筠大名人為館

郭申錫魏人知博州州兵出戍有

鄭瑾徐州彭

鄭瑾城人仁

蔡挺宋城

蔡挺人仁

蔡挺人仁

蔡挺人仁

蔡挺人仁

可。得。而。王。詔。鎮。定。人。知。博。州。魏。俗。尚。椎。剝。姦。盜。相。詳。矣。

其。黨。元。祐。初。朝。廷。起。回。河。議。未。決。而。開。河。之。役。遽。興。詔。言。河。朔。秋。潦。水。淫。為。災。發。廩。賑。饑。思。稍。蘇。其。

生。未。可。以。力。宗。澤。義。烏。人。元。祐。中。為。館。陶。尉。縣。令。役。傷。也。從。之。宗。澤。徽。令。同。視。河。埽。澤。適。喪。長。子。奉。

道。中。使。督。之。急。澤。曰。濟。河。細。事。乃。上。書。其。帥。曰。時。檄。遠。行。適。朝。廷。大。開。御。河。時。方。隆。冬。役。夫。僵。仆。於。

方。凝。寒。徒。勞。民。而。功。未。易。集。需。陳。遵。永。州。人。知。羊。至。春。初。可。不。撥。而。辨。上。聞。從。之。陳。遵。縣。為。治。有。績。

魏。尹。蔣。之。奇。馮。劉。長。孺。耀。州。人。建。炎。初。為。博。州。簽。京。許。將。交。薦。之。劉。長。孺。書。判。官。劉。豫。偕。號。長。孺。與。

豫。書。勸。令。轉。禍。為。福。金。璞。薩。忠。義。上。京。巴。爾。古。河。豫。起。囚。之。不。屈。死。為。福。金。璞。薩。忠。義。人。皇。統。四。年。除。

博。州。防。禦。使。在。郡。不。事。田。獵。燕。遊。以。職。業。為。務。郡。中。翕。然。稱。治。忽。一。夕。陰。晦。囚。徒。謀。為。反。獄。倉。卒。聞。

將。校。皆。惶。駭。失。措。忠。義。但。使。守。史。史。撻。鼓。鳴。角。囚。徒。以。為。天。且。晚。不。敢。出。自。就。桎。梏。及。考。郡。民。詣。闕。

願。留。詔。從。之。璞。薩。舊。作。撲。散。王。庭。筠。長。州。熊。岳。巴。爾。古。舊。作。拔。盧。古。今。俱。改。正。王。庭。筠。人。登。大。定。

進士第。調恩州軍事判官。臨政有聲。郡民鄒四謀為不軌。事覺。連捕十餘人。而鄒四竄匿。不可得。朝

廷遣大理寺直王仲柯治其獄。庭筠以計獲鄒四。分別註誤。坐豫謀者十二人而已。再調館陶主簿。

元張好古 冀州南宮人。中統元年。兼恩州。徐世隆

陳州西華人。至元九年。為東昌路總管。至郡。專務以德率下。不事鞭箠。吏不忍欺。民亦化服。期年而

政成。郡人頌之。**耶律伯堅** 桓州人。至元中。為恩州同知。張炤

濟南人。至元二十一年。為東昌路總管。在政二年。吏民畏服。以治最稱。**張養浩** 濟南

宗時。授堂邑縣尹。人言官舍不利。居無免者。竟居之。首毀淫祠三百餘所。罷舊盜之朔望參者。曰。彼

皆良民。饑寒所迫。不得已而為盜耳。既加之刑。猶以盜目之。是絕其自新之路也。衆皆感泣。相戒

曰。毋負張公。有李虎者。嘗殺人。其黨暴戾為害。王

結 易州定興人。仁宗時。為東昌路總管。境有黃河。故道。而會通。陞過其下流。夏月。潦水壞民麥禾。

結疏為斗門以泄。劉天孚大名人為東平總管府之民獲耕治之利。

績。明宋守忠。延津人。嘉靖間。知東昌府濮州。瀕河躬行勸視。遂絕其弊。觀城富人恃嚴高私。戴浩縣交。侵漁小民。守忠按治其罪。生調溫州。

人。宣德中。為東昌府通判。有清操。力行忠政。民為謠曰。戴判駕公。實惠吾儂。廉慎忘躬。克致年豐。

王德。永嘉人。嘉靖間。為東昌府推官。年僅弱冠。而忠斷明決。人皆折服。後死於倭難。贈太僕少卿。謚沈鍊。會稽人。嘉靖中。由深陽知縣調莊平。縣多豪橫。鍊甫至。悉捕其人。寘之法。值歲

祿。力請賑貸。饑民朔望召諸生講學。行禮。見民家子弟讀書者。即訓誨之。於是爭尚學業。後以憂去。

范景文。吳橋人。萬曆中。除東昌府推官。以名節自勵。苞苴無敢及其門。歲饑。盡心振救。闕郡

賴之。以治行高。等。推為吏部郎。

本朝彭可謙。奉天人。順治五年。知堂邑縣。時土賊寇犯甚亟。可謙訓練民兵。廣設方卷。獲其

本朝彭可謙

奉天人。順治五年。知堂邑縣。時土賊寇犯甚亟。可謙訓練民兵。廣設方卷。獲其

渠魁。奪還被擄男女七百餘人。事平。敕功。而部故以惟微。不力難之。可謀曰。遲我十年升轉。待民力

全復。何如。部知其不可動。為疏請得。劉德芳。正。紅

免新舊稅糧。擢為本府屯田同知。軍。知東昌府。府西南地窪。秋水泛。漲。每為民。遲維

害。德芳請開臨清下河以洩。滂水。郡人賴之。坤。奉天人。康熙十九年。知聊城縣。公暇。即詣隴。勸民力作。兼諮訪利弊。長幼皆得盡言。故所興

革。悉中肯綮。楊朝徵。鑲白旗漢軍。康熙二十一年。尋卒於官。知東昌府。向各屬例徵臨清

倉米折價。大為民擾。朝徵請歸入條編總徵。分。聊城縣挑淺夫役。偏累不均。朝徵公之。甲。遞。郡西

南。潞水為行李患。首捐資。建石橋。三座。凡。所設。施。皆為民謀。久遠。至今。郡人感頌。曹煜。金

人。康熙二十三年。知莘縣。勤於政事。繕修城垣。清。查保甲。魯隄水決。涸。灌。莘田。煜。力。請。堵。塞。詳。詞。劄

切。莅。任。八。程。鵬。化。蒲。田。人。康熙五十年。知東昌府。年。卒。於。官。聊。城。為。郡。首。邑。向。有。學。而。無。廟。

春秋。丁。祭。皆。將。事。於。郡。學。鵬。化。下。車。即。以。建。廟。為。己。任。閱。二。年。而。告。成。凡。禮。樂。祭。器。悉。備。馬。廟。陳

枚全州人。乾隆三十九年。以試用知縣。署堂邑縣事。壽張逆匪王倫倡亂。犯堂邑。枚與弟武舉元

樑把總。楊兆相。訓導吳琛。守城。城陷。兆相巷戰。枚元樑被執。不屈。死。珠遇賊於西門。與從子文秀。僕

王志同時被害。枚贈道銜。元樑兆相俱廢。把總珠廢主簿。

人物 **漢胡常**清河人。從膠東庸生。受古文。王青 **王青**聊城人。祖文翁。與前太守崔義起。兵攻王莽。及義敗。除

衆悉降。翁獨守節。力戰。莽遂燔燒之。父隆。建武初

為都尉。功。曹。青為小史。與父俱。從都尉行縣。道遇

賊。隆以身護全。都尉遂死於難。青亦被矢貫咽。音

聲流。喝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傷。竟不能舉。太守張

醜見之。嘆息曰。豈有一門忠義。而爵賞不及者乎。

遂推右曹。乃上疏薦青。三世忠義。宜。劉儒 **劉儒**東郡陽

蒙顯異。奏下三公。由此為三公所辟。

林宗嘗謂儒口訥心辯。有珪璋之質。察孝廉。舉高第。三遣侍中。桓帝時。數有災異。下詔博求直言。儒

上封事十條。極言得失。辭甚忠切。帝不能納。出。賈

為任城相。須之。微拜議郎。會竇武事。下獄自殺。

琮 東郡聊城人。舉孝廉。為京兆令。有政理迹。中平元年。交趾也。兵反。靈帝持救三府。精選能吏。有

司舉琮為交趾判史。琮到部。斬渠帥。為大害者。簡

選良吏。使守諸縣。百姓以安。在事三年。為十三州

最。徵拜議郎。詔以琮為冀州刺史。諸賊過者。望風

解。印綬去。州界翕然。大將軍何進表琮為度遼將

軍。卒。三國吳潘璋 東郡發干人。為孫權將。積功封

於官。為人巖猛。禁令肅然。所領兵馬不過數千。而其

在。常如萬人。征伐止頓。使立軍市。他軍所無。皆仰

取。南北朝魏王榮世 子。梁師攻圍。力窮。知不可全。

乃先焚府庫。後殺妻妾。及賊陷城。以不屈。被孟信

害。明帝下詔褒美。進爵為伯。贈齊州刺史。索虛人。永業末。除奉朝請。從孝武帝入關。封東州

子。趙平太守。及去官。居貧。無食。惟有一老牛。其兄

子。賣之。擬供薪米。券契已訖。信知之。告買牛人曰。

此牛有疾。小用便發。君不須也。杖兄子二十。買牛

者。周文帝帳下人。周文嘆吳舉為太子少師。遷太

東昌府二

老請退。唐馬周。博州茌平人。少孤。家窶。嗜學。善

於家。貞觀五年。詔百官言得失。何武人。不涉學。

常為條二十餘事。皆當世所切。太宗怪問。何曰。此

家客馬周。教臣言之。容忠孝人也。帝即召見。與

語。大悅。詔直門下省。明年。拜監察御史。奉使稱職。

上疏言事。帝善其言。除侍御史。推拜給事中。轉中

書舍人。周善敷奏。機辯明銳。動中事會。帝每曰。我

暫不見周。即思之。岑文本謂所親曰。馬君論事。會

文切理。無一言可損益。聽之。纔纔。令人忘倦。累拜

中書侍郎。兼太子右庶子。十八年。遣中書令。帝征

遼。留輔太子定州。及還。攝史部尚書。進銀青光祿

大夫。周病消渴。帝躬為調藥。太子問疾。甚。周取

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

不為也。卒。陪塋昭陵。子載。成亨。中為司列。呂才。清

少常伯。與裴行儉分掌選事。稱裴馬。呂才。平

人。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與音家王長道。白明

達。更質難不能決。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中書令

溫彥博。白才天悟絕人。聞見一接。輒究其妙。侍中

王珪。魏徵。咸稱才製尺與律。諧契。即召直宏文館。

參論樂事。帝嘗覽周武帝三局象經。不能通。試問才退。一夕即解。其國以開。由是知名。累擢太常博士。帝病陰陽家傳說多謬。世益拘畏。命才與宿學老師。刑落繁訛。擬可用者。凡百篇。詔頌天下。又詔造方城圖。及救飛騎戰陣圖。屢稱旨。擢太常丞。麟德中。卒。子方毅。七歲能誦經。太宗召見。奇之。賜束帛。長為右衛鎧曹參軍。母長。以王少元聊城人。父毀卒。布車從母墓。世共哀之。以王少元聊城人。父兵。遺腹生少元。甫十歲。問父所在。母以告。即哀泣求尸。時野中白骨覆壓。或曰。以子血漬而滲者。父爵也。少元鏡。膚閔旬而獲。遂以墓創甚。彌年乃興。貞觀中。州言狀。拜徐王府參軍。王志愔聊城人。擢進士第。神龍中。為左臺侍御史。以剛鷲為治。所居人吏畏讐。遷大理正。嘗奏言。法令者。人之隄防。不立則無所制。今大理多不奉法。以縱罪為仁。持文為苛。臣執刑典。恐且得謗。遂上所著。應正論。以見志。因規帝失。凡數千言。帝嘉之。景雲初。遷大理少卿。封北海縣男。太極元年。兼御史中丞。內供奉。出為魏州刺史。改揚州。孫逖。武水人。幼有長史。所至令行禁信。境內肅然。

年十五。見雍州長史崔日用。令賦土火爐。授筆成篇。理趣不凡。日用駭嘆。遂與定交。舉手筆後拔。首人奇士。隱淪屠釣。及文藻宏麗等科。開元十年。又舉賢良方正。擢左拾遺。以起居舍人入為集賢院修撰。改考功員外郎。取顏真卿。李華。蕭穎士。趙驥等。皆海內有名士。遷中書舍人。開元間。蘇頲。齊澣。蘇晉。賈會。韓休。許景先。及述。與詔語。為代言最。而述尤精密。張九齡視其草。欲易一字。卒不能也。居職八年。判刑部侍郎。以病風乞解。卒。諡曰文子成。字思退。推蔭任。累洛陽長安令。兄宿為華州刺史。因悖病瘖。成請往視。不待報。輒行。代宗嘉其悌。張不責也。為信州刺史。徙蘇州。改柱管觀察使。卒。張鎬。博州人。儀狀瓌偉。有大志。好王霸大畧。天寶末。鎬釋褐。拜左拾遺。歷侍御史。明皇西狩。鎬徒步扈從。俄遣詣肅宗所。數論事。推諫議大夫。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詔兼河南節度使。都統淮南諸軍事。賊圍宋州。張巡告急。鎬倍道進。檄濠州刺史閻邱曉起救。曉留不進。鎬怒。杖殺。晚帝還京師。封南陽郡公。詔以本軍鎮汴州。捕平殘寇。史思明提范陽獻順款。鎬搗其偽。密奏思明包藏。

不測。不宜以威權假之。又言滑州防禦使許叔冀
狡獪。宜追還宿衛。書入不省。時官官絡繹出。錫境
未嘗降情結納。毀錫無經畧才。遂罷宰相。授荆南
大都督。府長史。思明叔冀後果叛。如錫言。召拜太
子賓客。左散騎常侍。代宗初。更封平陽郡公。錫起
布衣。二期至宰相。居身廉。不殖資產。善待士。性簡
重。議論有體。在位雖淺。而路泌。陽平人。通五經。以
天下之人咸推為舊德云。路泌。孝悌聞。建中末。為
長安尉。德宗出奉天。棄妻子奔行在。扈狩梁州。排
亂軍以出。再中流矢。裂裳濡血。以策說渾瑊。召至
幕府。東討李懷光。奏署副元帥判官。路隋。泌子。泌
從賊。會盟平涼。為吐蕃所執。死焉。路隋。死時。隋
方嬰孺。以恩授八品官。連長。知父被執。吐蕃日夜
號泣。坐必西嚮。不食肉。母告以貌類父。終身不引
鏡。貞元末。舉明經。授潤州參軍。李錡欲困辱之。使
知市事。隋怡然坐肆。不為屈。元和中。吐蕃款塞。隋
五上疏。請修好。冀得泌還。詔可。而泌以喪至。帝愍
惻。贈絳州刺史。官為治喪。服除。擢左補闕。史館修
撰。以鯁亮稱。穆宗立。累遷翰林學士。每除制。出以
金幣來謝者。隋却之。曰。公事而當私。朕耶。文宗嗣

位。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初
韓愈撰順宗實錄。書禁中事。為切直。官豎不喜。嘗
其非實。帝詔隋刊正。備建言。改修非是。請條示甚
謬。誤者。付史官判定。餘不復改。冊拜太子太師。李
德裕。貶袁州長史。不署奏。為鄭注。崔咸。博平人。元
所忌。罷為鎮海節度使。卒。諡曰貞。崔咸。和初。擢進
士第。又中宏辭。為侍御史。處正特立。風采動一時。
敬宗將幸東都。裴皮在。與元憂之。自表求覲。與章
偕來。時李逢吉當國。畏皮復相。使京兆尹劉棲楚
等十餘人。悉力拒卻之。他日。皮置酒延客。栖楚曲
意自解。附耳語。咸舉酒讓皮。皮曰。丞相乃許。所由官
嘶。嗚耳語。願上罰爵。坐上莫不壯之。累遷陝虢觀
察使。入拜右散騎常侍。秘書監。或素有路羣冠氏
高世志。造詣新遠。諸文中歌詩最善。路羣冠氏
經術善屬文。性志純潔。親歿終身不食肉。累官中
書舍人。翰林學士承旨。文宗優遇之。循循謙飭。若
不在勢位者。所與交。雖褐衣
之賤。必待以禮。始終一節。孫揆。進士。辟戶部巡
官。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京兆尹。昭宗討李克用。
以揆為兵馬招討制置宣慰副使。既而更授昭義

軍節度使。以本道兵會戰。克用伏兵。刀黃嶺。執之。

厚禮而將用之。撥大罵不屈。克用怒。使以鋸解之。

至死。晉聲不報。昭宗憐之。贈左僕射。宋張瓊。隸陶人。少有勇力。善射。

大祖從世宗南征。擊十八里灘。岩為戰艦所圍。一

人甲盾鼓譟而前。眾莫敢當。瓊射之。一發而踏。淮

人遂卻。及攻壽春。太祖乘皮船入城。濠城上車弩

速發。瓊亟以身蔽太祖。矢中瓊股。鏃著髀骨。堅不

可拔。瓊急索杯酒滿飲。破骨而出之。血流數升。神

色自若。太祖壯之。及即位。累遷都虞候。嘉州禦防

仗。為史珪石漢卿所誣。死。太祖後甚悔之。咎居潤。高唐人。善書計。初為

拜義武軍節度。在鎮數年。得疾。還京師。卒。居潤性

明敏。有節概。篤於行義。嘗薦沈倫於太祖。祖以為純

謹。可用。後至宰。王祐。莘縣人。少篤志。詞學。性倜儻。

相。世稱其知人。有後氣。太祖受禪。累遷殿中

侍御。史。知制誥。轉戶部員外郎。太祖征太原。命知

潞州。饋餉無乏。會符彥卿鎮大名。頗不治。太祖以

祐代之。俾察彥卿動靜。祐以百口明彥卿無罪。彥

卿由是獲免。故世謂祐有陰德。繼以用兵。歡表。從

東昌府二

卷一

知襄州。移潭州。召選攝判吏部銓。時虛多遜。惡祐不比。已。遂出為鎮國軍行軍司馬。太平興國初。入

為左司員外郎。拜中書舍人。未幾。知開封府。以病請告。太宗謂祐文章清節兼著。特拜兵部侍郎。月

餘卒。初祐知貢舉。多拔擢寒畯。舉士安。榮成務。皆其所取也。子懿。字文德。勵志為學。舉進士。嘗知袁

州。有政績。劉謙堂邑人。曾祖真。以純厚聞於鄉。有盜其

還之。直給云。衣乃自道。少年非竊也。州將義之。賜以金帛。不受。謙少慷慨。應募從軍。補衛士。至道

初。授東宮親衛都知。真宗時。累遷權殿前都虞候。振武軍節度。江北屯兵。常以八月給冬衣。謙上言

邊城早寒。請給以六月後。以王旦植三次子。祐嘗手為例。移領保靜軍節度。卒。

吾之後世。必有為三公者。此所以志也。旦幼沈默。好學。有文祐器之。曰。此兒當至公相。太平興國五

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平江縣。扈通判鄭州。入建集賢殿。修撰。知制誥。真宗即位。為翰林學士。

帝素賢旦。嘗曰。為朕致太平者。必斯人也。咸平中。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從幸澶州。命馳還。權留守。

東。京。事。歷。官。太。尉。兼。侍。中。凡。柄。用。十。八。年。為。相。一。紀。帝。久。益。信。之。言。無。不。聽。旦。與。人。寡。言。笑。默。坐。終。日。及。奏。事。羣。臣。異。同。旦。徐。一。言。以。定。遠。人。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帶。旦。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彼。以。此。探。朝。廷。之。意。耳。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乃。以。歲。給。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遠。人。得。之。大。慙。西。夏。趙。德。明。言。民。饑。求。糧。百。萬。斛。旦。請。救。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之。德。明。奉。詔。慙。且。拜。曰。朝。廷。有。人。旦。為。相。賓。客。滿。堂。無。敢。以。私。請。察。可。與。言。及。素。知。名。者。數。月。後。召。與。語。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言。而。獻。之。觀。才。之。所。長。密。籍。其。名。其。人。復。來。不。見。也。凡。所。薦。人。皆。未。嘗。知。卒。諡。文。正。旦。事。寡。嫂。有。禮。與。弟。旭。友。愛。甚。篤。婚。姻。不。求。門。閭。被。服。質。素。家。人。未。嘗。見。其。怒。不。置。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王。旭。旦。弟。嚴。於。治。內。恕。以。徒。使。爭。財。為。不。義。爾。王。旭。接。物。尤。篤。友。義。以。廢。補。大。祝。嘗。知。維。氏。雍。邱。二。縣。真。宗。尹。京。時。素。聞。其。能。及。踐。作。三。連。至。殿。中。丞。自。旦。居。宰。府。旭。以。嫌。不。任。職。王。矩。嘗。薦。旭。材。堪。治。劇。判。國。子。監。出。知。潁。州。荒。政。備。舉。旦。既。卒。教。愚。中。外。卓。有。政。績。由。兵。部。郎。

中。出知應天府。卒。**張質**。高唐人。少隸兵房。為趙普曹彬所

樞務。一夕議調發屯兵。時軍載簿領。阻留在道。質

潛計兵數。部分軍馬。及得兵籍。較之悉無差謬。歷

右。仲武軍右衛。二年。大將軍程大中祥符七年。轉都承

旨。在樞要五十年。練習事。程大中祥符七年。轉都承

害。召問五代泊國初軍籍更易之制。且命條其利

多。接隱人方士。然語不。新懷德。高唐人。太平興國

及公家事。天禧元年。卒。懷德。高唐人。明法解褐。廣安

軍判官。累遷虞部員外郎。知德州。咸平中。遼兵至。

懷德固守。城壁轉運使劉通言其善政。詔褒之。徙

知密州。邳州。滄州。大中祥符中。選為益州鈐轄。加

領長州刺史。歷官以強幹稱。在劍外。軍民甚畏愛

之。入拜西上閣門使。知澧州。李垂。聊城人。咸平中。登

州。著政績。後歸闕而卒。李垂。聊城人。咸平中。登

制書。累遷著作郎。館閣校理。又上導河形勝書。三

卷。欲得九河故道。時論重之。丁謂執政。垂未嘗往

謁。或問其故。垂曰。謂恃權怙勢。觀其所為。必遊珠

崖。吾不欲在其黨中。謂聞而惡之。罷知亳州。遷潁

晉絳三州。明道中。還朝。李康伯謂曰。舜工文學。議論稱於天下。諸公欲用為知制誥。但宰相以舜工

未嘗相識。蓋一往見之。垂曰。我若昔謁丁崖州。則

乾興初。已為翰林學士矣。今已老大。馬能看人眉

睫。以。出。知均州。平。政。王沿。館陶人。少治春秋。中進

知。之。出。知均州。平。政。王沿。館陶人。少治春秋。中進

請。罷。諸。郎。牧。以。其。地。為。屯。田。募。民。復。十。二。渠。以。灌

溉。數。郡。帝。嘉。之。遷。盛。察。御。史。多。所。彈。奏。天。聖。五。年。

安撫。關。陝。歷。河。北。轉。運。使。因。詣。闕。奏。事。上。所。著。春

秋。集。傳。十。六。卷。累。官。陝。西。河。東。都。轉。運。使。知。并。滑

號。等。州。徙。河。中。府。平。有。文。集。二。十。卷。唐。志。二。十。一

王質

旭子。少謹厚。淳約。師事楊億。億歎以爲英

奉。禮。郎。後。獻。文。召。試。賜。進。士。及。第。累。遷。尚。書。祠。部

員。外。郎。丁。父。憂。與。諸。弟。飯。脫。粟。茹。蔬。終。喪。通。判。蘇

州。還。判。尚。書。刑。部。吏。部。南。曹。歷。知。蔡。州。壽。州。廬。州。

州。卒。質。家。世。富。貴。而。克。已。好。善。自。奉。簡。素。如。寒。士。

不。喜。蓄。財。至。不。能。自。給。范。仲。淹。貶。饒。州。治。朋。黨。方

急質獨戴酒往餞。或以請質。質曰：范公王素旦季

賢者。得為之黨。幸矣。世以此益賢之。仁宗思其賢。擢知

進士出身。為侍御史。出知鄂州。無名之費。適皇子

諫院。素遇事感發。嘗請省中外。無名之費。今西夏畔

生。將進百僚。以官惠諸軍。以賞戰功。貯金。今西夏畔

渙。契丹要求。宜留爵秩。以賞戰功。貯金。今西夏畔

費。議遂已。京師旱。請帝禱於郊。王德用進二女子。

素論之。立命遣出。推天章閣待制。淮南轉運按察

使。改知涓州。以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復出知定

州。成都府。歷澶州。青州。觀察使。熙寧初。以學士知

太原府。入轉工部尚書。致仕。卒。子鞏。有王鼎。以進

鳥才。長於詩。從蘇軾遊。歷官宗正丞。有王鼎。以進

士累遷太常博士。數上書論時政得失。提點燕江東

刑獄。摘發無所貸。悉知深州。建州。徙提點燕江東

獄。遷淮南兩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人為三司鹽鐵

副使。遷河北轉運使。徙河東。卒。鼎性廉不欺。營任

其子。族。人欲增年。以圖速仕。鼎不可。父死。分諸子

以財。悉推與其弟。事繼母孝。教有孤姪。甚至自奉

儉約。當官明敏。強直不可抗。所

薦士多知名。有終身不識者。王巖叟。清平人。仁

經科。嚴叟年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樂城簿。韓琦留守北京。以為賢。辟管勾國子監。後知定州。安喜縣。會有詔。近臣舉御史。舉者意屬嚴叟。而未識。或謂可一往見。嚴叟笑曰。是所謂呈身御史也。卒不見。哲宗即位。用為監察御史。入臺之明日。即上書論社稷安危之計。在從諫用賢。不可以小利失民心。遂言役錢斂民太重。河北推鹽法尚行。民受其弊。又極陳時事。宰相蔡確以定策自居。嚴叟言。確貪天。自伐。章惇。賊恨戾。罪與確等。豈宜容此大姦。猶在廊廟。於是相繼退斥。累遷侍御史。進權史部侍郎。湖北諸蠻擾邊。嚴叟請專委荆南。唐義問。諭以勿為微倖功賞之。愈後遂安。夏人侵定西之東。通遠之北。壞七崖堡。掠居人。轉侵溼原。及河北。鄜州。朝議欲以七崖堡經綏之。地。皆以與夏。嚴叟力言不可。請築定遠。以據要害。拜中書舍人。復為樞密都承旨。權知開封府。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因入謝。奏哲宗當深辨邪正。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劉摯為御史。鄭雍所擊。嚴叟連疏論救。御史遂指為黨。罷知鄭州。徙河陽卒。嚴叟為文。語省理該。深得制誥體。有易

詩春秋傳 孫構 博平人。喜功名。勇於建立。中進士。行於世。

遠度支判官。夔州部。與梁承秀等。導生獠入寇。構督軍討平之。以其地。建南平軍。徙河北。轉運使。諭

降懿。洽。二州。納歸附州十四。交趾入寇。拜石諫。廉議大夫。知桂州。寇聞引去。以疾。改大中大夫。卒。

公諤 堂邑人。嘗為萊蕪令。民歌曰。猷釜生。屢魚。境內安。以樂。昔聞范史雲。今見廉公諤。累遷司

農少卿。出王倫 旭元孫。建炎元年。遷能專對者。使知滑州。金假倫刑部侍郎。充通問使。七年。

復使金。至睢陽。劉豫移文。取國書。倫報曰。國書須見金主。面納。九年。復充迎祥宮。奉還兩宮。交割地

界使。金拘倫。遷之河間。欲以為平深三路將。運使。脅以威。倫曰。受命而來。非降也。遂冠帶南鄉。再拜

而死。詔贈通議王柟 倫之孫。倫使北死。孝宗訪求大夫。諡愍節。其孫之未祿者三人。官之。柟

其一也。調通州海門尉。韓侂胄以恢復起兵。端天

子思繼好息民。遣方信孺往。將有成矣。坐忤侂胄得罪。欲再遣使。近臣以柟薦。擢監登聞鼓院。假右

司郎中。使持書北行。柟至金。和議遂決。柟奏和約

之成。皆方信孺將命之功。臣因人成事。乞錄信孺功。朝論多之。歷官太府卿。告歸卒。金張琪

莘縣人。有盜掠財。琪負母而逃。猝遇盜。眾欲害之。盜首曰。此孝子也。害之不祥。遂獲免。後以武力選

校尉。累官博平人。性純厚。好學。大定進士。補顯武將軍。賈鉉尚書。甫令史。章宗為右丞相。深器

重之。累遷侍御史。改右司諫。上疏論邊戍利害。上嘉納之。遷左諫議大夫。與黨懷英同修遼史。上書

言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決杖不如法。式願下州郡申明舊章。復論山東采茶。一切護遼。執誣小民。嚇

取貨賂。宜令按察使約束之。遼禮部尚書。時有詔。凡奉敕商量。照勘公事。皆期日奉聞。鉉言如此。

恐官吏姑務苟簡。反害軍事。體泰和三年。拜參知政事。後出為安武軍節度使。致仕卒。孫鐸恩

歷亭縣人。性敏好學。遼陽王遵古一見器之。期以公輔。登進士第。章宗即位。除同知登聞檢院事。鐸

言。凡上訴者。皆因尚書者。斷不得宜。若復送省。則必不行矣。乞自宸衷斷之。上以為然。遷戶部尚書。

鐸因轉對。奏曰。比年號令。更張太煩。百姓不信。乞自今。凡將下令。再三講究。有益於治。則必行。無恤

復	存	管	授	從	城	氏	大	如	從	世	行	輸	服	其	鄭	坐	泰	上	小
據	武	軍	虎	之	力	為	名	故	征	世	行	林	素	罪	人	私	和	顧	民
大	德	民	符	子	戰	事	結	破	上	元	元	文	慕	貞	遊	七	謂	之	
名	將	州	懷	賁	調	天	其	宋	黨	趙	天	字	張	祐	鄉	年	侍	言	
自	軍	路	遠	亨	不	錫	帥	將	以	天	錫	居	詠	三	校	臣	與		
將	帥	管	大	字	能	每	蘇	彭	功	冠	冠	翰	為	年	耳	曰	張		
萬	府	軍	將	文	下	戰	椿	義	授	氏	氏	人	人	致	上	孫	復		
人	都	萬	軍	甫	通	輒	納	斌	冠	氏	令	金	氣	仕	悟	錫	亨		
來	總	州	處	龍	去	勝	金	於	氏	後	季	年	節	卒	乃	剛	議		
攻	領	路	州	行	朝	個	河	真	令	天	兵	終	豪	薄	薄	正	交		
存	保	岳	路	軍	行	自	南	定	俄	錫	起	於	邁	閣	郎	人	鈔		
擊	冠	存	岳	千	在	將	從	授	遣	歸	父	河	以	詠	中	也	詰		
走	氏	平	冠	戶	所	萬	宜	左	元	行	林	第	第	詞	非	雖	難		
之	會	嚴	氏	至	上	人	鄭	副	帥	臺	保	一	一	賦	敢	古	久		
從	金	實	承	元	便	來	個	元	左	東	冠	流	流	魁	議	魏	之		
嚴	從	承	初	間	氏	攻	日	帥	都	平	氏	自	自	選	朝	徵	復		
實	宜	制	歸	累	事	天	以	李	監	嚴	有	負	負	士	政	何	亨		
及	鄭	東	東	以	優	錫	取	全	兼	實	後	應	應	論	除	如	議		
武	調	授	東	功	詔	乘	冠	在	令	功	功	奉	奉	厥	人	馬	訕		

仙戰於彰德西。敗之。遷冠氏主簿。又擊敗金將張
開。遇於開州。升本縣丞。移治楚邱。數年。有惠政。以

疾卒。子天禎襲父職。從圍襄樊。戰焦山。平奉化賊。
錄功。升管軍千戶。江南平。授福州路總管。改吉州。

應。賴州建康。首定救。齊榮顯。聊城人。九歲。代父旺
荒之政。民立碑以紀。為千戶。從外舅嚴實

來歸。屢立戰功。攻濠州。宋兵背城為陣。榮顯薄之。
所向披靡。進拔五河口。權行軍萬戶。守宿州。墮馬

傷股。改本路諸軍鎮撫。兼領博州防禦使。謁告侍親。
授東平路總管。參議兼領博州防禦使。謁告侍親。

開居十閻復。高唐人。性簡重。美丰儀。七歲。讀書穎
年。卒。閻復。悟絕人。弱冠入東平學。時嚴實領東

平。行臺招諸生肄業。迎元好問。校試。其文復為首。
用王磐薦為翰林應奉。扈駕上京。賦應制詩。寓規

諷意。累升翰林學士。成宗即位。除集賢學士。上疏
言京師宜首建宣聖廟。用釋奠。雅樂從之。後詔賜

孔林灑掃。二十八戶。祀田五千畝。皆復之。請也。三
年。上疏請定律令。頒封贈。增俸給。通調內外。且言

郡守以徵租受杖。非所以勵廉隅。江南公田租重。
宜減以貸貧民。拜翰林學士承旨。武帝踐阼。復首

東昌府二

陳三事。言皆剴切。進階榮祿大夫。授平樊楫。冠州

初從下鄂江陵。定廣西。攻崖山。以功累擢。會荆湖

中書省。參知政事。將舟師入海。與賊舟遇。安邦口。

擊破之。遂進攻交趾。陳日煊棄城走。師還。為賊邀

遮。力戰歿。贈上焦養直。堂邑人。夙以才器稱。至元

黨郡公。諡忠定。瑞少監。入侍帷幄。陳說古帝王政治。帝聽之。每忘

倦。成宗幸柳林。命養直進講。資治通鑑。因陳規諫

之言。連集賢侍講學士。詔傳太子於東宮。啓梁宜

文誠。至。至大元年。授集賢大學士。告老歸卒。梁宜

莽。知邳。延祐中。舉進士。為國子助教。嚴考課。剔宿

拜禮部。張本。荏平人。篤孝。事伯父叔父。皆甚謹。伯

尚書。卒。張本。父嘗病。本晝夜不去。側復載以巾車。

步挽。詣。盛。獲。禱。孫希賢。高唐人。母病。劑。希賢。閱方

之。詔。旌。其。家。孫希賢。書。有。曰。血。温。身。熱。者。死。血

冷。身。涼。者。生。希賢。嘗。之。其。血。温。愈。明林英。聊城人。建

乃。號。泣。告。天。求。身。代。之。母。遂。愈。明林英。文。時。為。御

史。燕軍逼江上。英出募兵。知事不可為。自縊死。妻宋氏。下獄。亦自縊死。同時有丁志方者。亦聊城人。

為御史。燕兵至。令妻韓氏攜郭敦堂邑人。洪武中。幼子還家。志方被執。不屈死。

主事。知衛州府。歷河南陝西。擢禮部右侍郎。改戶部。宣德初。進尚書。出鎮陝西。召還卒。敦性平

起。臨事不苟。合節。居趙巖堂邑人。母早亡。事父甚謹。官儉約。始終一節。

父知。父歿。合葬。建祠墓側。廬居三年。肖象事之。如生。夏月大雨。電摧傷禾稼。至墓而止。永樂中。詔旌

其。許通。冠人。幼侍父病。晝夜不離。久而不懈。及卒。負土成壠。廬居三載。正統中。旌表。

舉。聊城人。景泰中。舉人。性至孝。母歿。身操畚插。治瑩域。廬居三年。有四燕共巢。免蛇交。馴之。吳詔

門。其李志。年人。父早卒。刻木為像。事之。母喪。廬墓表。其子忱亦如之。俱成化中。旌

表。許路。平山人。宏治進士。為刑部郎中。正德間。諫武宗巡狩。廷杖。嘉靖初。議大禮。再杖。遷

陝西副使。兵備。招服。洮民。番。穆孔暉。堂邑人。宏治。奕四。十族。改廣西兵備。病歸。授翰林

院檢討。忤劉瑾。調南京禮部主事。瑾誅。復原官。進
南京國子司業。左庶子。充經筵講官。嘉靖初。進學
士。掌院事。又忤權貴。改南京尚寶司卿。還南京。太
常寺卿。致仕。孔暉。初工古文。解。有聲。已乃棄去。研
精六籍。潛心理學。著讀易錄。尚書困學。諸史通編。
大學千慮。居官三十年。茅茨僅蔽。風雨性溫。和無
疾聲。遽色。張後覺。在平人。事親至孝。居喪哀毀。骨
卒。諡文簡。張後覺。立。以歲貢生。授華陰訓導。提學
副使。鄒善。為建願學。孟秋。在平人。隆慶進士。知昌
書院。遠近師事之。黎縣。有善政。遭大理評
事。轉職方員外郎。守山海關。時關政久弛。秋嚴。稽
察。裁供億。為前官所忌。以京察調外。後升刑部主
事。進尚寶司少卿。卒。秋少有志於聖賢。家貧力學。
晚年益進。謫官之日。與妻共駕一牛車。許孚遠。過
其廬。見茅屋數椽。書史縱橫。嘆曰。大王汝訓人。隆
江以南。無有也。天啓初。追謚清憲。王汝訓。聊城
慶進士。授元城知縣。歷兵部主事。累遷光祿少卿。
疏劾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忤政府。改調南京。孟
秋。饗廟。帝不親行。上章極諫。三遷右副都
御史。巡撫浙江。進工部右侍郎。卒。諡恭介。遠中立

聊城人。萬應進士。由行人遷吏科給事中。遇事敢言。行人高攀龍等。以救趙用賢忤王錫爵。被黜。中

立上疏劾錫爵罪。文選郎顧憲成獲譴。又上疏言舉錯倒置。忤旨。謫陝西按察司知事。家居講學。二

十餘年。天啟初。申一琴。冠人。與弟一攀俱幼。孤家追贈光祿少卿。申一琴。貧。竭力養母。母歿。廬墓三

年。萬應中。王宏。恩人。與同邑宋曰智。諱其門。親並旌表。王宏。歿。虛墓。負土築臺。詔旌其門。耿

如杞。館陶人。萬應進士。天啟時。累官。遵化兵備副使。以不拜。魏忠賢像。速下詔獄。榜掠擬以大

辟崇禎初。復官。尋推太僕少卿。再遷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會京師戒嚴。率兵入衛。抵都門三日。屢

易汎地。求軍飢且怒。謀而歸。生下獄。論死。如杞通敏。有才。吏以氣節顯。為士所重。子章光。由進士仕

至尚寶寺卿。以父死。非其罪。為刺血明。袁愷。聊城心一疏。福王時。追贈如杞。右僉都御史。袁愷。人。崇

禎進士。由推官入為給事中。陳時弊五事。請罷首輔。薛國觀。繼發其納賄。私事。語侵僉都御史。宋

之普。國觀。遂獲罪。而愷為之普。所傾。亦貶秩調外。為

本朝傳

以漸院大學士順治丙戌進士第一歷官秘書

署不釋卷及責食不重張其抱高唐人順治丙戌

味尋以疾歸凡七年卒親壽母卒哀毀盡禮與兄

共爨終身官虞城知縣民安吏治尋以勞瘁回籍

卒朱昌祚高唐人由宗人府啟心郎授瀾江巡撫

未幾抗紹台寧等處災荒疊告即連疏請賑饑民

賴以全活者數十萬又清查積逋條晰律例酌定

兵餉在任三載旋遷開督未之任再遷直隸河南

山東總督慶軒別弊加意撫綏卒賜祭葬

祀名朱宏祚高唐人順治戊子舉人知盱眙縣以

官祠釋累遷至僉都御史巡撫兩粵首革庚嶺役夫

請裁粵東芻茭靡履浮徵至百餘萬上鹽法八疏

悉中機宜改督浙閩復王臨元聊城人順治己丑

奉修南河卒於工所

梁知縣康熙十三年饒州參將程鳳叛附王功成

耿逆陷浮梁奪臨元印角降不屈自縊死

博平人。順治己丑進士。知長治縣。累遷江南驛傳道。值三藩之變。羽檄如織。功成應濟無乏。署按察

使。大獄多。王曰高。未進士。授翰林。改給事中。歷十

有七年。多所建白。癸卯與試。江張我鼎。清平人。順

南。得人稱最。著有槐軒集。行世。崔迪吉。往平人。順

士。知四川鹽亭縣。擢戶部主事。崔迪吉。往平人。順

分司糧儲。出入嚴明。吏不敢欺。黃文年。以叔圖

士。知陝西白水縣。取與不苟。然諾。黃文年。以叔圖

必信。鄉黨稱其孝友。始終無間。黃文年。以叔圖

安。廩授湖廣鄆縣。知縣前任。有偽報墾荒。應徵賦

十餘金。將攤派為民害。文年詳達獲免。會夏包子

獨。獮文年設法守衛。地方以安。及致。朱鼎延。聊城

仕。歸邑民攀轅遮道。七日始得出境。朱鼎延。聊城

官。工部尚書。陳情終養。旋里之後。問寢視膳。曲盡

子道。潛心程朱之學。以正心誠意。持已訓人。澹泊

自甘。不營資產。東郡試院。孫愈盛。羊人。歲貢。生。任

傾圮。捐金修整。至今煥然。孫愈盛。羊人。歲貢。生。任

端介。有學識。高邑歲荒。縣令匿不報。愈盛為。安躍

訴撫司。中諸賑濟。饑民賴以全活。禹人德之。安躍

東昌府二

拔聊城人。由武舉從征荆州。奉使慈利。探賊直入

夔抵重慶。賊望風逃竄。事平。振旅而沙亮冠人。雍

運仕至湖州總兵官。卒。祀鄉賢祠。

武進士。由三等侍衛。升西安城守營參將。乾隆

十二年。調任金川。亮領延綏兵攻格什戎岡。奪據

礪下。被蔣瑤聊城人。為邑諸生。天性王興宗清平

牙傷卒。純孝。乾隆十五年。旌。

行著聞。同邑孝子。齊卜劉湄清平人。乾隆己丑進

年俱乾隆年間。旌。

都御史。平時渾厚和平。不矜氣節。遇職守楊治安

所當言。則侃侃然不肯遷就。卒。祀鄉賢祠。

高唐人。由藍翎侍衛。授廣西梧州協中軍都司。淳

推湖北武昌城守營參將。嘉慶元年。勦捕邪匪。奮

流寓元袁裕

洛陽人。幼孤。從兄避難聊城。因家焉。稍

勇出力。受槍傷。卒。同邑曹州營把總劉志

孝擊達州邪匪。力戰遇害。俱贈雲騎尉。

刑部侍郎。

司接。累拜。

列女三國魏王經母

清河人。經坐高貴，鄉公事誅。始

子。今仕至二十石。物太過不祥。可以止矣。經不能

從。及經被收，解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之。曰：人誰

不死。恐不得其所也。以宋王柎母。使北死。李宗復

遣柎北行，歸白其母。母曰：而祖以忠死，故恩及子

孫。汝其勉。柎母以吾老為念，柎乃拜命疾驅。和議

決。元趙氏女。夫名玉兒，冠州人。嘗許為李氏婦，未婚

土為墳。鄉明李茂妻王氏。堂邑人。宏治間，茂以輸

里稱孝馬。讓藏克儉利其財，誘茂飲，酣夜分殺之。匿其尸。王

怪夫久不歸，單身至京，擊登聞鼓，詔命錦衣還刺。得二吏殺茂狀，捕抵罪，出其尸。劉氏女。博平人。正

於牆側，昇歸斂葬，守節終身。父諸生劉俊，自村舍入城，賊殺後，擁女上馬，女痛

哭不行。賊挺刃逼之，女瞑目大罵，賊怒，遂殺之。彭氏李氏。俱清平人。彭年十七，許嫁千戶所軍李

成。未婚，成征交陞，成妹李氏獨與母居。

迎彭至家共養親成陣亡成母欲嫁彭彭泣曰已
是李家婦當作李家鬼李氏念母無子亦不嫁成

母死二女俱廬墓紡績為生張氏李氏俱清平人
死俱葬墓側人呼為姑嫂墓

厥未婚厥父充河南吏與厥俱死於遠父母議再
嫁女曰雖未成婚已合兩姓豈可更適遂誓死自

守其弟婦李氏年二十餘夫張泰死子甫七月亦
誓不再嫁與張共養貞女節婦同出一門當時稱

之孟氏女高唐州人名崇梅年十八正統六年流
賊入境執女欲汙之給云渴甚乞汲水

飲及井遂投入同里劉氏女名瑞兒年十七亦為
流賊所掠強之行女厲聲曰死耳豈肯從賊耶賊

遂害之。事聞。並
旌表。碑曰二貞。

本朝李元芬妻劉氏 聊城人其姊先適元芬生一子

病亡氏矢志撫孤人非已所出喻之氏曰吾子
女有二母吾姊惟知一夫也守節五十餘年

傅沛之妻田氏 聊城人順治初土寇起氏聞其入
境攜婢小春投水死同縣柳應武

妻劉氏。滿旺妻。王許繼。獄聘妻鄧氏。聊城人。甫議

氏。俱被難不屈死。瘋痺成痼疾。許遣媒退婚。女聞之。告父母曰。兒命

不辰。改議何益。將與此約。借亡。父母憐而厚資遣

之。氏盡撤其環瑱。延醫而竟不愈。繼獄亡。遂自縊。

同縣王好學妻盧氏。夫病革。先期投井。遇救得免。

及夫歿。殮畢。遂自縊死。相有法妻許氏。堂邑人。少事父母。以

三載而寡。值歲屢被。許通勉操作。以李思貞妻趙

精饌進姑。而自厭糠粃。撫孤成立。李思貞妻趙

氏。堂邑人。夫亡。斃面毀容。既終喪。遂投繯死。同劉

叔奎妻朱氏。博平人。順治初。土寇奄至。叔奎已破

屋自經。梁折屋摧。竟不受壓。至暮復起。二主負之。

奔母家。賊平。經營葬其夫。為已作生壙。納夫主於

其中。耐舅姑。二主於神廟。以所居宅地贖之。焦樸

因無子也。氏卒。鄉里欽其志。為合葬夫墓。

妻李氏。荏平人。順治初。土寇奄至。樸舉家逃。難賊

追樸。勿既及。氏以身蔽之。遂被害。而樸得

東昌府二

免。張明賓妻楊氏。在平人。年二十一。夫亡。撫子成立。娶媳焦氏。所掠不從。罵賊而死。寇祁鑑妻。

李氏。在平人。年二十一。夫亡。撫子成立。娶媳焦氏。生孫而子亡。復撫孫。孫婦某氏。生曾孫而孫。

又亡。三世孤孀。王振宜妻劉氏。在平人。夫亡。年十。相守。邑人哀之。王振宜妻劉氏。七。子女俱無。而男。

姑年甚高。氏曰。吾當代夫供子職也。王東周妻李。生養死葬。無不如禮。守節四十餘年。

氏。羊人。年二十三。夫亡。無身。陳煌聘妻劉氏。配未婚。子績。紡自供。守節終身。

而煌卒。女聞訃自縊。同縣劉景瞻繼。劉氏女。高唐。妻戴氏。彭萬善妻孫氏。俱守正。捐軀。張氏。夫亡。

人。年十六。守正。捐軀。同州姚某妻張氏。夫亡。守節。鄰有無賴子。強欲娶之。氏不從。遂被殺。李暹。

女。高唐人。年十四。值母病。親侍湯藥。三年。每夜焚香告天。願以身代母卒。楊昌。

喬妻宋氏。高唐人。歸昌喬。三年無所出。昌喬從戎。登鎮。因娶王氏。生子甫三歲。而昌喬病。

亡。扶柩歸葬。與王相依而守。無何。子天。有豪慕王。欲強娶之。宋曰。王異鄉女子。為吾夫而來。吾不保。

其節何。以見夫於地下。以死拒。朱緬妻王氏。高唐人。聘未幾。宋歿。王氏卒。能守節。

十七。適朱。值翁遠。官浙。閩。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居三年。姑卒。哀毀。幾至滅性。夫亡。亦如之。其後

守節。王氏女小存。聊城人。守正。捐軀。鄭氏女。博平人。終。年十五。守正。捐。于氏女。清平。劉興旺。養媳。年

莊。姐。年十五。守正。捐。于氏女。清平。劉興旺。養媳。年。同縣。董氏女。名三。姐。亦守節。李振秀妻任氏。聊城人。不污死。均。雍正年間。旌。

二十九。夫亡。守節。同縣。鄭玉妻。邱氏。實克。豐妻。鄧氏。苗。珠。妻。梁氏。武。經。妻。紀氏。李珩。妻。郭氏。任。化。美

妻。胡氏。任。士。瓚。繼。妻。丁氏。靖。王。柱。繼。妻。陳氏。靖。煌。璧。妻。陳氏。黃。元。林。妻。張氏。馮。宗。京。妻。韓氏。朱。光。蘊

妻。鄧氏。鄧。汝。震。妻。朱氏。商。美。廷。妻。賈氏。蔣。琮。妻。雲氏。李。希。聖。繼。妻。王氏。傅。自。明。聘。妻。李氏。展。培。桂。聘

妻。雲氏。李。士。英。妻。陶氏。烈。婦。楚。小。四。妻。李。道。坦。妻。徐氏。趙。扁。頭。妻。某氏。均。乾。隆。年。間。旌。

許氏。堂。邑。人。年二十五。夫亡。孝。養。舅。姑。訓。育。幼。子。子。早。卒。撫。孫。二。人。皆。成。立。同。縣。黃。運。繼。妻。田

東昌府二

氏。黃體乾妻韓氏。黃連芳妻王氏。王金孝繼妻劉氏。黃之柱妻許氏。李德普妻徐氏。陳八妻勞氏。劉

祥妻蘇氏。張季妻梁氏。解大成妻王氏。李璞妻路氏。姜義泗妻丁氏。熊大成妻王氏。均乾隆年間

旌。高德成妻王氏。博平人。守正捐軀。同縣烈婦李

楊冲錫繼妻常氏。楊冲斗妻謝氏。侯儀妻高氏。侯

運璋妻徐氏。劉尚仁妻蘇氏。烏駿烏妻謝氏。王好

問妻楊氏。謝忠賢妻王氏。刁邵俊才妻馮氏。在平

鎮妻張氏。均乾隆年間旌。邵俊才妻馮氏。在平

亡守節。同縣楊書有妾張氏。楊元瑞妻孫氏。袁元

美妻李氏。袁士夏妾李氏。路夢戊妻李氏。吳在新

妻張氏。楊允楷妻祁氏。王希賢妻李氏。張交。高尚

泰妻馬氏。張士聰妻何氏。均乾隆年間旌。高尚

素妻翟氏。清平人。夫亡守節。同縣吳錫恩妻陳氏。

氏。均乾隆旌。張心樸妻王氏。革人。夫亡守節。父母欲

年。節婦魏之屏妻王氏。周明綱妻裴氏。王得己妻彭

氏。虞茂良妾陳氏。曹簡繼妻劉氏。王錫辛妻周氏。

李本貞妻楊氏。張有才妻趙氏。王瑞妻田氏。林應孔妻孔氏。臧辰妻胡氏。劉居所繼妻孫氏。楊泳泗妻郭氏。劉圻繼妻張氏。賈維煌妻郭氏。武緯妻吳氏。孫純娘妻毛氏。劉及第繼妻甯氏。鄭永久妻王氏。趙小妻陳氏。耿秋喜妻。

劉氏女。冠人。名桂姐。許賈氏。均乾隆年間。旌。

守正捐軀。同縣節婦杜重慶。繼妻戴氏。劉應選妻馬氏。尹文煌妻張氏。尹文煥妻趙氏。張璽妻趙氏。張培妻徐氏。武起貴妻楊氏。劉德輝女。趙儉女。張文東妻董氏。均乾隆年間。旌。

姜基渭。妻紀氏。恩人。夫亡守節。同縣李士貞妻張氏。宋爾敏妻霍氏。胥桐妻鴻氏。劉志玘妻張氏。關廉妻賈氏。郭煥妻宋氏。郭可翰妻李。

張文選妻鄭氏。高唐人。夫亡守節。子號早。媳梁氏。亦矢志不嫁。同州李作村妻劉氏。李採妻黃氏。張溥妻司氏。王功敬繼妻林氏。林毓坤繼妻邢氏。林耐風妻管氏。朱懷連妻張氏。許杞妻王氏。徐照妻杜氏。均乾隆年間。旌。

蔣績勳妻竇氏。聊城人。夫亡自縊。同縣李聞。

赫氏。守正捐軀。節婦。左文

氏。王功敬繼妻林氏。林毓坤繼妻邢氏。林耐風妻

氏。王功敬繼妻林氏。林毓坤繼妻邢氏。林耐風妻

氏。王功敬繼妻林氏。林毓坤繼妻邢氏。林耐風妻

炳妻鄭氏。傅維播妻高氏。鄧汝賢繼妻黃氏。傅文浩妻任氏。燕東衡妻張氏。袁純繼妻劉氏。李運達

妻郭氏。戚琳妻丁氏。李運貴妻張氏。葉繼祀妻任氏。裴天剛妻孫氏。朱衍祿妻徐氏。喬興祿妻袁氏。

陳廣祿妻衣氏。翟致妻王氏。郎彬妻李氏。郎振海妻李氏。朱衍韶妻李氏。烈婦王代公母李氏。均嘉

慶年間。王氏女。堂邑人。名三姐。守正捐軀。同縣烈

上達繼妻蘇氏。范天崇妻王氏。楊九奎妻董氏。張秀繼妻路氏。黃道煊繼妻孟氏。李枋妻孫氏。均嘉

慶年間。王從周妻郭氏。在平人。夫亡守節。同縣胡

氏。張繼志妻劉氏。張榮桂妻朱氏。閻好古妻宋氏。商宜默妻趙氏。均嘉慶年間。旌。

清平人。夫亡守節。同縣孔傅樑妻王氏。孫杰張大

妻李氏。孫子付妻郭氏。均嘉慶年間。旌。

貴妻劉氏。冠人。守正捐軀。同縣烈女李二姐。魏三

成祿妻魏氏。李金先妻。程氏女。館陶人。名五姐。守

梁氏。均嘉慶年間。旌。

宋自由妻梁氏。李二妻。劉氏女。恩人。名貞姐。守正。丁氏。均嘉慶年間。

旌。華偃繼妻李氏。高唐人。夫亡守節。同州華元訓。妻武氏。田壘妻曹氏。均嘉慶年。

旌。開。

土產 絲綿 府境俱出。鹽 府志。聊城在平多。瀉南粉 通志。出。

荻莠席 府志。荻莠草似稻。棉花 各縣皆有。府志。高。出東昌。可為蓆。

賈落貿易。居牽牛子 通志。出東昌。本草圖經。二月。人以此致富。

紅帶碧。八月結實。九月後收。又名金鈴。按舊志。戴唐書地理志。博州土貢綾平紬。元和志。博州開。

元貢平綾十疋。宋史地理志。博州貢平絹。今無。謹附記。

提調官前總纂臣鄧紹謙恭旨命覆輯
校對官臣彭德章恭
校